联合国 CEDAW/C/CAN/Q/7/Add.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DVANCE UNEDITED VERSIO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

对与审议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及问题清单的答复

加拿大 *

* 本文件在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08-50507 (C) 171108 181108

审议加拿大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六和第七次报告

加拿大对与审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CEDAW/C/CAN/7）

以下报告对先前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准备审议加拿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和第七次报告过程中提出的书面问题做出了答复。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1.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提交缔约国报告之后采取的可促进或影响《公约》所述任何权利的措施。

第 2 条：禁止歧视

自2006年以来，魁北克政府审查了若干影响妇女权利及生活状况，以及旨在消除歧视的法案。值得注意的是，出台了旨在促进男女平等权利的第63号法案——《人权与自由宪章修正法案》。除对《宪章》序言进行修正外，该法案还规定推出一条解释性条款，再次强调“本宪章保证的权利和自由对男女同等适用。”2008年2月举行了议会委员会磋商，期间提交了30份提案。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政府正在审查《人权法》，这包括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征求意见。这次审查将研究提出歧视投诉的依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权力和程序及其处理投诉问题的方法。审查有望在2008年底结束，立法活动将在2009年秋季开始。

第 3 条：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自2005年以来，在妇女地位常设委员会提交性别分析报告以及随后政府做出承诺后，加拿大政府一直在改进问责机制，以将性别分析纳入政府报告文件，例如财务委员会提交的文件，并根据文件要求制定所有政府活动资金方案。联邦部委和机构负责制定符合政府全面政策的包括性别分析在内的政策和方案，同样，也要求他们在设计方案或提出倡议的过程中纳入性别分析、性别考虑以及其他横向政策考虑。

2006年12月，魁北克政府通过了一项新的政府性别平等政策——《法律上的平等与事实上的平等》（http://www.mfa.gouv.qc.ca/publications/pdf/CF_egalite_politique.pdf）。这项政策是在议会委员会会议期间经过广泛公开征集意见后制定的。在这次会议上，来自75个组织的代表做了发言，并对107份文件进行了分析。该政策跨度为10年，附有2007-2010年初步行动计划，包含63项措施，另外还有一个总计2 400万加元的财政框架（http://www.mfa.gouv.qc.ca/publications/pdf/CF_egalite_planaction07-10.pdf）。20多个部委和机构向该行动计划做出了承诺。为落实建议的措施，综合报告程序也被纳入其中。

根据这项政策，魁北克政府承诺在其所有决定及当地和地区行政区的决定中系统应用性别分析方法。自2007年11月以来，性别分析工作一直都在进行。

安大略提供了130万加元资助由20个妇女组织所组成的联盟来编写公共法律教材，并向一些推广活动供资，以帮助弱势妇女了解她们的法律权利，并让她们介绍关于家庭法律问题的决定。

安大略加强土著妇女领导能力方案在两年时间内将提供总额600 000加元的款项，以支持安大略的土著妇女领导能力倡议。

暴力活动和骚扰

爱德华王子岛《家庭暴力受害者法》指导委员会与爱德华王子岛警察局长协会合作，制定了一套统一方法来调查家庭暴力事件，由此形成了全省标准化警察对策，以应对所举报的家庭暴力事件，并加强了该省所有警察官员的培训。

2007 年，新不伦瑞克正式开设了首个家庭暴力法院，该法院将与支持其工作的所有专业化服务提供者全面合作，包括风险和需求评估、犯人治疗、受害者服务、儿童和受害者治疗以及提供缓刑等服务。

此外，新不伦瑞克政府已经实施了五个方案，这些方案旨在帮助母亲及其子女克服因家庭暴力和虐待而造成的伤害。2008 年还将新制定四个方案。政府还向五个推广现场提供支助，以更好地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2008 年还将新设立七个推广场地。

2008 年 4 月，魁北克宣布了“2008-2013 年禁止性虐待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受此问题影响的 10 个部委管辖之下的 100 条措施。为实施该计划，供资达到了 6 000 多万加元。

2006 年，安大略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邻里、朋友和家庭”活动，以使人们了解家庭暴力的表现形式和获得救助的可靠途径。活动内容包括公共服务通告、小册子、录像、网站以及供社区开展活动用的工具箱。2008 年发起了基于传统教育做出改变以适应土著的活动——Kanawayhitowin，以及适应法语文化的活动——“邻里、朋友和家庭”。

安大略在 2006 年 11 月还启动了“平等原则”公共教育活动，对 8 至 14 岁的青少年进行宣传教育，使他们懂得如何建立健康的、平等的和相互尊重的关系，协助在暴力反复发生之前就予以制止。与该活动同时进行的还有电视和电影宣传，包括一个互动网站（www.equalityrules.ca）。作为活动的一部分，该省还向 14 个基于社区的方案提供了 120 多万加元，以促进青少年与对他们造成影响的成年人之间的健康、平等关系。

2007 年，安大略宣布了“禁止性骚扰宣传周”，以提高人们对性骚扰的认识和纪念所有那些受害的妇女。

安大略成立了由 15 名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专家组成的家庭暴力咨询委员会，负责就如何提高现有社区和司法系统支助妇女的效率和效应提供建议，以更好地满足家庭暴力受害者妇女及其子女的需要。

2008 年，安大略主办了全省家庭暴力会议——开展社区合作以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为来自司法、社区服务和教育部门的 1 000 名一线专家提供了学习机会，使他们通过学习一些最佳做法，来预防和减少各自社区内发生的暴力侵害妇女事件。

安大略 2007 年为两次首脑会议提供了资助，这两次会议都将重点放在暴力侵害土著妇女的问题上。第一次会议结束时由该省两个土著组织制定了一个战略框架。该省正在审查有关报告，并将继续与土著组织合作以消除对土著妇女的暴力行为。第二次会议确定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和司法部门需要改进的地方。该省正与土著利益攸关方合作，共同制订土著司法战略。

艾伯塔政府 2007 年实施了艾伯塔亲密关系威胁评估及管理倡议。该方案旨在通过提供一套综合刑事司法对策，减少和防止因高风险亲密关系暴力案件引起的恐惧、痛苦、暴力和死亡；为更有效地应对高风险亲密关系造成的威胁，该省对警方、皇家检察官、家庭法庭、受害者安全专家以及儿童服务机构所开展的工作进行了协调。

自 2006 年 3 月以来，艾伯塔政府还采取了一些治安措施：

- 艾伯塔副检察长与公安局受害者安全保障单位发布了指导原则，并为警方提供的各项受害者服务实施了其他方案。这些指导原则和方案为“省受害者及证人援助管辖标准”赋予了实质性内容。按该标准规定，所有警察机构都必须直接通过本机构或是通过与其他治安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达成协议，向犯罪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服务。

- 2008 年，该省制定并实施了家庭暴力省级管辖标准，为警察机构应对家庭暴力应具备的机构设施、人员配置、政策和程序提供了一个框架。

艾伯塔采取的其他举措包括：通过前三年设立的社区奖励基金向 312 个社区项目提供 1 210 万加元的资助，帮助艾伯塔所有社区采取行动解决家庭暴力和恃强凌弱的问题；作为 2005 年世界预防家庭暴力会议的后续行动，在 2006 年主办了国际政策论坛，将决策者和研究人员汇聚一堂以制定一个共同议程；在 2006 年修改《反家庭暴力法》，向受害者提供更多的保护，包括在家庭暴力定义中加入恶意跟踪，承认遭受家庭暴力的儿童受到的影响以及保护老年人；在艾伯塔设立 8 个家庭暴力法院，提供专业的皇家检察官、受害者援助服务，并为罪犯提供授权的法律咨询；2007 年实施了省级安全探望倡议，为那些处于高风险家庭暴力环境下的儿童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以与他们的父母取得联系。

不列颠哥伦比亚政府采取的举措包括：

- 在低陆平原扩大安置家庭暴力受害者和受虐待老年人单元的数量。

- 为警察、皇家工作人员和受害者服务人员开发一些风险评估和安全规划工具，包括编写培训材料，以解决与妇女有关系者对妇女施暴的问题。

- 实施犯罪受害者援助方案，向暴力犯罪受害者、其直系亲属和重要卷宗所涉及的证人提供救济和补助（20 000 多份现用文件；5 000 多份决议和发放的 1 200 万加元补助金）；设立受害者安全保障单位，负责向受害者提供在押罪犯获释的信息以及如何获得安全服务和上告法院的交通费的信息（300 多名登记的受害者）。

- 在科奎特勒姆港实施两年期法院支助试点项目，以使受害者能够在刑事法院的诉讼中获得更多的支助。

- 2007 年创立了家庭暴力问题咨询委员会，其主要目的在于协助不列颠哥伦比亚制定调查和起诉家庭暴力行为的最佳做法。

2007 年，加拿大政府宣布增加对住区服务的供资，尤其是家庭暴力和移民人口相关问题。这项工作有助于落实《赋予受到有亲密关系者暴力侵害的移民和难民妇女权力报告》（不列颠哥伦比亚司法研究所，2007 年）中提出的一些建议，这主要是因为它与培训和提供服务有关。不列颠哥伦比亚还将利用联邦基金，扩大受害者服务多文化推广方案。将对这个为期三年的试点项目进行评估，并有可能酌情扩大该项目范围。

2008 年，通过“预防对土著妇女暴力活动基金”，育空地区政府向那些土著妇女为她们社区设计和制定的方案及活动拨款 100 000 加元。自 2004 年以来，育空地区妇女事务局已向此类项目捐款大约 500 000 加元。

第 6 条：贩卖妇女和女童

不列颠哥伦比亚打击贩卖人口办公室成立于 2007 年 7 月，负责制定和全面协调不列颠哥伦比亚应对贩卖人口的战略。其目标是减少和预防贩卖人口，查明和保护被贩运者，为被贩运者协调提供服务，并促成国家和国际方面做出的包括起诉在内的努力，以根除贩卖人口活动。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006 年，新斯科舍宣布了一项新的指导方案，允许女性市议员与可能成为候选人的女性雇员分享信息。

2006 年，魁北克通过颁布《治理国有企业法案》（R.S.Q., c.G-1.02），承诺在 2011 年 12 月以前，根据现代化社会管理政策声明，保证该省 24 家国营公司和团体的理事会由人数相等的男性和女性构成。数据显示，在 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期间，这些理事会中女性所占比例从 27.5%上升到了 39.1%，增长了 42%。

2007 年，魁北克宣布组建新内阁，其中男女成员人数相等。

第 11 条：就业

作为《缩小工资差距举措》的一部分，新不伦瑞克政府已将薪资公平立法扩大到公共服务的各个部门。此外，该省还将薪资公平扩大到合同工，即儿童保育员、过渡住房工作人员和家庭护理人员。计划在 2010 年 3 月实现薪资公平。

2006 年，魁北克政府颁布了《薪资公平法》，承诺调整公共和半公共部门的薪金。这种调整已使 360 000 多名政府雇员受益。公平薪资补偿费总额约为 8.25 亿加元。

此外，根据《薪资公平法》规定，2006 年编写了该法实施以来的第一个十年报告《维护薪资的公平分配》，报告表明在该法的实施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例如，1997 年至 2004 年，平均工资差距由 16.1%下降到了 13.9%。此外，所有被调查的公司中，47%的公司宣布已经实现了薪资公平。报告公布后，在 2008 年举行了公开协商会议，其目的是分析《薪资公平法》的实施成果并决定是否应对该法进行审查。

第 12 条：卫生保健

2007 年，为加强第一民族对卫生保健服务的支配，同时帮助弥补第一民族人民与其他不列颠哥伦比亚人之间在卫生保健状况上的差距，加拿大政府、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第一民族领导人委员会签署了三方第一民族卫生保健计划。该计划要求有关各方合作建立新的治理结构，以加强第一民族对卫生保健服务的管理、促进更好地整合与协调三方提供的服务，从而使妇女享受到更好的卫生保健成果。

2007 年，新斯科舍宣布该省拥有三台新的数字仪器，其中包括一台移动数字乳房 X 线照相仪，能够提供更好的乳房 X 线照相检查。

新斯科舍 2006 年出台了新的法规，允许助产士加入初级助产士护理小组。

马尼托巴政府继续支持增加助产士服务，包括为居住在农村、北方和边远社区的妇女提供更多的助产服务。

马尼托巴政府向彩虹资源中心供资以发展面向女同性恋、双性恋、两性人和变性妇女的性健康促进资源，并提供资源支持上述人群的个体或团队的精神健康服务。马尼托巴政府还为发展针对本省妇女的特定健康性资料和资源供资，尤其将重点放在为年轻土著和北方妇女、城市市中心的移民和难民妇女提供资源。性健康促进措施包括消除所有有损于性健康的不良后果，如性传播感染、意外怀孕、性虐待、暴力和强奸。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政府为更精确地衡量该省的贫困水平，制定了纽芬兰和拉布拉多市场衡量标准。这一标准考虑到了食物、服装和鞋袜、避难所、交通以及其他诸如家具、娱乐、有线电视及电话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因此，如果某人的可支配家庭收入低于他们社区内的市场篮支出水平，那么此人将被认为是低收入者。同样，纽芬兰和拉布拉多市场篮衡量标准使用以人口为基础的标准（即税务档案数据）来确定市场篮支出。这种类型的资料考虑到了包括个别社区，甚至是省内相邻社区的所有地理数据和指标。

虽然已经开始使用纽芬兰和拉布拉多市场篮衡量标准进行初步分析，但是，仍然处于最后完成阶段，直到 2008 年秋季后才会公布数据。初期的一些成果指标表明，以下方面在数量上有所增长：有补贴的儿童保育院的儿童数量，经济适用房单元数量、有工作和有收入的服务对象数量以及享受医保的人群数量。其他成果指标是，贫困个人和正在申请收入援助的个人数量有所下降。

魁北克在 2007-2010 年性别平等政策行动计划中宣布，它打算加强和扩大当前的 ORSEFs（支持女企业家区域组织）网络。代表该省多数地区的 11 个非政府组织将利用每年 160 多万加元额外预算，帮助女企业家获得资金，其方式是向她们提供贷款，并为她们的整个商业项目提供支助。

2007 年 11 月，不列颠哥伦比亚发起了土著人身份自我鉴定活动，这是一个收集那些申请或正在接受援助的人自愿提供土著身份信息的活动。这方面的数据将被用于向服务对象介绍合适的资源和协助制定土著人方案。

2007 年，不列颠哥伦比亚增加了收入援助比率。2008 年 6 月，在向单身孕妇提供新的产前住所补助方面做出了制度性改变，以帮助她们支付在生育前为确保和维持稳定住处所需的额外费用。

2. 报告提供了关于缔约国法律援助项目筹资情况的详细资料，但是也确认了一些挑战（第 52 段）。请详细说明为应对这些挑战制定的计划或举措，其中应当述及加拿大国所有层面的情况。

《宪法》规定加拿大各省政府负责与执法相关的事务，这包括提供民事法律援助服务。但是，联邦、省和地区政府通过常设法律援助工作组，在法律援助相关问题上相互协作，工作组提供了一个讨论推动加拿大制定与执行法律援助政策的论坛。

通过加拿大社会转移支付，加拿大政府向各省和各地区提供财政支持，用于中等后教育、托儿名额，以及帮助减轻贫困的影响和支持参加工作的社会方案。民事法律援助是得到资助的服务之一。2007 年，加拿大政府承诺在 2007-2008 年将向各省和各地区转移的加拿大社会转移支付增加到 62 亿加元；由于加拿大社会转拨资金每年增加 3%，到 2013-2014 年，这项供资将增加到 72 亿加元。

除提供加拿大社会转拨资金外，加拿大政府自 2000-2001 年以来，还通过法律援助协议，向当前提供这些服务的 6 个省（即，不列颠哥伦比亚、艾伯塔、马尼托巴、安大略、魁北克及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补充提供了 1150 万加元用于移民和难民法律援助。在接下来 5 年（2007-2008 年至 2011-2012 年）里，这项供资还将继续进行。

此外，2000-2001 年至 2005-2006 年，加拿大政府通过司法部法律援助试点项目基金，向各省和各地区民事法律援助试点项目提供了补充资源。这项供资允许各辖区制定和尝试新的方法，在移民和难民、家庭及贫困法律领域提供民事法律援助服务。为帮助各省和各地区应对加拿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和第七次报告中所确定的挑战，加拿大政府把向这些有时间限制的试点项目的供资额外延长了一个财政年度（2006-2007 年）。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政府承诺提供更多资金，将儿童、青年和家庭民事法律援助项目扩展到该省西部地区。这个项目对那些涉及律师、社会工作者和律师专职助手共同参与的案例，使用分小组的方式，以帮助那些儿童、青年和家庭服务工作者干预过的家庭。这种方式包括向家长收集信息，以供在对干预申请做出反应的过程中使用。这已被证明是一种处理家长与儿童、青年和家庭服务部门之间发生争执时的有效力且有效率的方法，特别是在案件量增加的领域。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还提供了补充供资，以向根据《精神健康法》被要求出庭的个人提供民事法律援助支持。

2008-2009 年，爱德华王子岛法律援助方案的预算增加了 28%。这些补充供资将使该省能够雇用更多律师，以提供家庭法法律援助服务。

陈规定型观念与教育

3. 请告知委员会，由政府资助的旨在促进土著妇女地位的各项活动，例如《土著民族方案》之类的活动，是否包括提高土著社区对妇女人权的认识、改变男尊女卑的态度、习俗和角色定型化的方案。另外，考虑到更广泛的非土著社区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关于土著民族尤其是土著妇女的基于种族和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的影响，制定了哪些广泛的公众教育方案来消除这些定型观念？

联邦、省和地区政府代表参加了在纽芬兰和拉布拉多举行的全国土著妇女峰会（强大的妇女，强大的社区，2007 年 6 月），以交流最佳做法和确定各土著组织及联邦、省和地区政府的首要任务。此次峰会将来自全加拿大的土著妇女聚在一起，讨论有关她们的重要议题，例如对土著妇女的暴力活动、承认土著妇女的权利、赋予土著妇女权力、振兴母系和母系制度、振兴和加强土著语言和文化。在峰会召开前夕，各辖区帮助召开了地区性峰会、会议和/或与土著妇女的研讨会，并赞助土著妇女参加会议。2008 年举行了后续会议。

在 2007 年 7 月举行的年会上，联邦/省/地区负责妇女地位事务的部长对 2007 年全国土著妇女峰会上提出的行动建议表示欢迎，并鼓励研究这些意见以及遵照峰会上提出的建议行事。联邦/省/地区负责妇女地位事务的部长讨论了优先采取的行动，以向加拿大妇女提供切实的支持。这些优先任务涉及妇女的经济安全、支持走上领导岗位的土著妇女的重要性，以及土著妇女在司法系统中的待遇。联邦/省/地区负责妇女地位事务的部长发布了《伊魁鲁伊特土著妇女宣言》（http://www.swc-cfc.gc.ca/newsroom/news2007/0711-2_e.html）。

加拿大妇女地位部是一个推动妇女全面参与加拿大经济、社会和民主生活的联邦政府机构。加拿大妇女地位部致力于推动妇女平等、消除妇女参与社会的障碍，特别是将重点放在增进妇女的经济安全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上。就这点而言，那些赋予土著妇女权力，使她们能够在本社区发挥积极作用的项目得到了财政和专业援助。

2007-2008 年，加拿大妇女地位部将土著妇女确认为其供资战略下的“重点团体”，并由此向总计 75 个解决土著妇女问题的项目提供了资金。在这些项目中，24 个项目专门针对土著妇女，有助于解决两个影响土著妇女的重点问题：预防暴力和经济安全。获得供资的项目在城市地区和保留地均得到了执行。

加拿大妇女地位部继续与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合作，应对那些潜在的因素，这些因素有可能造成土著妇女遭受的暴力活动种族化和女性化，还会影响她们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地位。加拿大妇女地位部在制定与执行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确定的四个关键政策领域的政策、方案、服务和做法方面，与关键的联邦部委协作。这四个关键的政策领域是：减少暴力活动；改善教育和就业成果；安全的住房；获得正义。

此外，加拿大妇女地位部为制定与文化相关的基于性别的分析工具，在 2008 年 3 月为土著组织主办了一个讲习班，以应对潜在的关于土著妇女的臆断和定型观念。

加拿大政府还向以下项目提供了资金：

- 在与魁北克土著妇女组织协作下，召开了一个为期两天的研讨会，以在土著社区内提高对同心协力的重要性的认识，这样让受害者意识到她们的权利和可选择的冲突解决措施。还讨论了犯罪预防意识的倡议，以确保这些倡议不会遗漏土著社区；

- 新不伦瑞克公共法律教育和信息服务部门以及新不伦瑞克土著过渡之家“基格努宅”，制作了一本双语工具包——《康复之旅：土著社区预防家庭暴力》，这包括一系列适宜文化的预防和干预资源。欲知工具包的相关情况，请登录 http://www.thehealingjourney.ca/。

2007 年 6 月，爱德华王子岛政府为高级政府官员举行了一次土著意识讲习班。同样，向爱德华王子岛土著妇女协会提供的资金，如加拿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和第七次报告（见第 218 段）所述，也被用于提高对人权的认识。

2008 年，新斯科舍发起了土著推广项目，由加拿大政府通过犯罪受害者政策中心供资，这将在文化认识方面惠及广泛的社区服务提供者。新斯科舍还向公务员提供土著观念培训，以增加对土著人的了解认识，并与针对土著人持有的错误观念作斗争（http://www.gov.ns.ca/abor/officeofaboriginalaffairs/whatwedo/publiceducationandawareness/aboriginalperceptionstraining）。

新不伦瑞克在社会发展部设立了一个圆桌会议，以让第一民族和政府各部委致力于辖区问题，从而缩小差距。涉及的问题包括暴力活动、住房、就业和犯罪受害者问题。

除向魁北克土著妇女组织供资外（见加拿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和第七次报告第 327 段），魁北克政府还向公共服务雇员提供有关意识的培训。这些雇员的工作是提高相关利益攸关方对魁北克土著民族处境的认识。同样，多年以来，司法部和公共安全部以及司法分支机构一直定期为相关社会-司法利益攸关方举行关于土著问题的培训活动。

为了消除陈规定型观念，魁北克政府推出了《法律上的平等与事实上的平等》政策，其目标是促进平等模式和行为。根据该政策采取的措施旨在弱化对性别角色的定型划分，而且将惠及该省所有人群。

最后，在 2008-2009 年版本中，平等参与决策方案（见加拿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和第七次报告第 345 段）的目标被扩大，以包括“鼓励男子和妇女，以及男孩和女孩非定型的适应社会生活，允许在决策机构中推进两性平衡”的项目。

安大略省公共教育活动的重点是预防对土著妇女的暴力活动，加强土著妇女的领导能力以及促进青年之间健康平等的关系。这对于改变对土著人，尤其是对土著妇女的种族及性别定型观念产生了影响。这方面的例子包括：

- 加强土著妇女领导能力方案在两年时间内将提供总额 600 000 加元的款项，以支持安大略土著妇女领导能力倡议。

- 安大略印第安人友谊中心联合会在两年时间里获得了 476 000 加元的款项，用于在安大略土著社区开展 Kanawayhitowin 活动。这项活动由一个土著专家组根据传统土著教育制定，旨在向那些接近处于风险中的妇女或虐待者的人提供他们所需的信息，以防止暴力活动进一步升级或者去阻止这种暴力活动。

- 尼什瑙具阿斯基民族妇女发展项目在三年内获得 536 500 加元，以发展妇女领导人的能力，从而在尼什瑙具阿斯基民族地区内建立更健全的社区。该项目将促进妇女发展并授予妇女权力，使她们成为积极的社会变革的推动者。

- Minwaashin 联谊会：渥太华土著妇女支持中心获得了资金，与三个土著社区开展合作，以支持他们制订 Ogi Mashesh——预防暴力活动青年领导人项目。这个倡议包括在社区开展对青年具有促动作用的教育活动，以增强健康平等的关系，使用的是 hip-hop 影像带《向你献上爱心》以及其他一些补充资源。

- 安大略印第安人友谊中心联合会获得了资金，用于制定全省方案，该方案题为“Kizhaay Anishinaabe Niin——我是个心地善良的男人”，以让男子大胆说出反对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所有形式虐待。

马尼托巴政府正在编制两门新的高中课程，并将在 2008-2009 学年开始采用，这两门课程都将提升土著和非土著学生对土著妇女人权的认识，有助于改变男尊女卑的态度、习俗和角色定型观念。这两门课程均为必修课，一门是 11 年级学生必修的加拿大历史课，另一门是十二年级选修的土著问题时事专题研究。

萨斯喀彻温政府第一民族和梅蒂斯妇女倡议向省级土著妇女组织提供资金，帮助它们实施有益于各自成员的项目和政策拟定活动。目前向萨斯喀彻温第一民族妇女委员会（萨斯喀彻温印第安人联合会的一个分支机构）及萨斯喀彻温土著妇女社团提供资金，以应对其成员确定的优先问题。

艾伯塔政府土著咨询委员会在参与和支持土著社区的过程中提供了领导和建议，以应对家庭暴力活动。

不列颠哥伦比亚每年向授权工作指导倡议提供 500 000 加元资金支持。授权工作倡议资助的一个项目“联合我们的力量”是土著和非土著妇女合作开展的项目，其目标是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土著妇女社区内创造能力，并发挥影响做出一些系统的改变，为社区带来可持续成果。同样，不列颠哥伦比亚还通过教育和提高意识、协作和建立伙伴关系以及社区服务，向预防对妇女的暴力活动的倡议提供资金。这些倡议覆盖了一般人群和特定人群，例如青年、土著和移民社区。

育空地区政府向育空地区人权委员会提供资金，以对当前立法进行审查，尤其以土著妇女为重点。

育空地区共同促进了一次预防暴力活动的公共教育活动，重点是土著妇女，这包括网页（www.stopviolenceinyukon.ca）、海报、小册子、摄影报道项目、预防暴力的视频和资料手册。

4. 报告（第 164 段）提到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政府与土著群体合作，通过开发符合文化特点的学习资源来消除各种陈规定型观念。其他省份或领土是否也开展了有土著社区参与的类似活动？

在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有关此倡议的工作仍在继续。通过与因努伊特族人协作，当地使用 Innu-Aimun 语为幼儿园社会学课程编写系列教材的工作已接近尾声。已完成为因努伊特族学校编写的新的、幼儿园社会学课程指南，用于指导因努伊特族学校相关的文化活动。在编写和讲授与文化相关的课程方面，因努伊特族学校教师的业务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在 2008-2009 学年，编写了一本名为《Nitassinan 之旅：我们的因努伊

特族故事》的活动指南，重点强调的是因努伊特族文化和遗产，现已发放给各个中学。这些项目将作为指导因努伊特族和米克马克族类似项目的样板。

新斯科舍也向各个学校和社区普遍发放了材料，以对该省土著民族有更广泛的认识。这包括视频“瓦班纳基：黎明的人们（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见 http://www.gov.ns.ca/abor/education/videos）及供学校使用该视频的学习指南，以及名为《Kekina'muek：了解新斯科舍的米克马克人》（见 http://www.cmmns.com/Kekinamuek.php）的书籍。2008 年 2 月，新斯科舍推出了名为“遗产战略：宝贵的过去，珍贵的未来”的新战略。这为管理遗产资源提供了一个远景和框架，强调了适宜文化的学习资源的重要性，推动了增加现有支持公共学校课程的米克马克教育资源的可获得性、质量和数量（见 http://www.cmmns.com/Kekinamuek.php）。

新不伦瑞克基于省级土著教育咨询委员会所做工作，为第一民族学生制定了省级教育战略草案。该战略为第一民族教育提供了战略方向，其目的是让个人和社区具体参与，保护第一民族文化和传统，并在第一民族社区中推动终身学习的重要性。

在魁北克，1975 年签署的《詹姆斯湾和北魁北克协议》为建立克里人的克里学校董事会和因努伊特人的凯特维克学校董事会铺平了道路。三年后，纳斯卡皮学校也在签署东北魁北克协议后建立起来。这些学校被赋予了特权，例如他们拥有以下权利：签署中等后教育协议、编写手册、课程、学习材料和制定教师培训方案，其目的是保留和传承土著语言与文化。同样，在 2000 年，魁北克政府与休伦－温达民族签署了一份协议，藉此，教育部长落实了一所由第一民族管理的成人教育中心。

还制定了一个土著社区支持方案，以向那些希望提供满足其土著学生需求的学习方案，或者是向某些土著社区明确确认的领域或范围提供专家技术的大学提供财政支持。教育部每年向该方案拨款 400 000 加元。

2007 年，魁北克政府在阿伯蒂比-特米斯卡曼克建立了一所土著大学。

安大略土著教育战略包括支持土著学生学习和取得成绩的倡议，这将有助于第一民族、梅蒂斯民族和因努伊特族学生实现他们全部的潜力，并且增进校园内对他们文化、历史和观念的了解。

安大略 2007-2008 年度教育投资中包含了第一民族、梅蒂斯族和因努伊特族教育补助。新的 1 050 万加元拨款将：向安大略课程中承认的 7 种土著语言中的任一种语言提供的土著语言方案提供更多资金；向董事会提供更多支持，以提供安大略课程中可获得的 10 门土著研究课程中的任一门课程；以及提供额外的资金支持援助土著学生的方案。

这些补充资金是不包括在 2007 年投资的 1 270 万加元之内的。2007 年投资的 1 270 万加元资金是为了支持实施第一民族、梅蒂斯族和因努伊特族教育政策框架，该框架包括有针对性地支持土著教育中的专业发展以及基于项目的供资，重点放在土著学生指导项目、地区讨论会、过渡项目以及社区推广项目上。

为应对大城市中心的土著学生的需求，安大略土著居民教育处发起了一个试点项目，为第一民族、梅蒂斯族和因努伊特族的学生、家庭和社区的参与制定三个城市土著教育模式，这可基于不同的地理和人口环境应用在不同的城市环境中。在三个城市董事会在执行深入的辖区间研究和试点项目之后，这些模式将作为其结果制定出来。政府承诺在执行倡议过程中提供大约 300 万加元。

2007 年 4 月，马尼托巴、萨斯喀彻温、西北地区、育空地区和艾伯塔开始在西北加拿大议定书第二章工作组内开始工作。该工作组的目的是制定指导方针和议定书，“以向教育者和学习者提供一个工具，从而确保资源适宜文化、尊重历史，并且没有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其方式是通过在制定具有文化适宜性和精确性的指导方针领域开展协作。”该小组于 2007 年 9 月开始提案起草工作。

2007 年和 2008 年，马尼托巴为五年级和六年级学生编写了两本新的社会学教科书，其重点是加拿大历史，实际上是将重点放在土著问题和观念上。两位土著顾问参与了教科书的编写工作并帮助确保土著妇女观念有着公平的表述。

马尼托巴当前正在编写的两门高中课程（参见问题 3）将拥有在这些课程中确定的适宜文化的学习资源，并将得到土著顾问的审查，他们将确保土著妇女的观念得到公正的表述。

1995 年，萨斯喀彻温采用了一种特别工具，以将重点放在选择与第一民族和梅蒂斯族有关的特定内容和观念的资源上（不同的声音）。萨斯喀彻温教育部第一民族和梅蒂斯族教育处制定了一项名为“重要领导能力的时代”的战略，在学校制定包括资源发展在内的第一民族和梅蒂斯族教育的战略目标时，向学校部门提供支持。应对特权和消除陈规定型观念的专业发展也是该战略的一部分。

2007-2008 年，不列颠哥伦比亚一年为土著教育投资估计为 5 110 万加元——每个学生 1 014 加元。这项资金将用于支持土著语言和文化方案、土著支持服务方案，以及其他小范围的土著教育方案。

不列颠哥伦比亚的战略包括第一民族教育辖区协议、以及为幼儿园至十二年级编写有土著内容的课程。

《第一民族教育法》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生效。该法律为加拿大政府的第 C34 号法案《不列颠哥伦比亚法律中的第一民族教育管辖区域》做出了补充。这两部法律都是加拿大政府、第一民族教育指导委员会和不列颠哥伦比亚之间多年谈判的最终结果。参与的第一民族将能够制订他们自己的法律，管理他们自己土地上的学校的第一民族教育。该法律承认第一民族有权管理第一民族土地上的教育活动，而且该立法对土著社区和他们的孩子在学校取得好成绩非常重要。

为幼儿园至十二年级课程编写有关土著的内容包括土著课程融合项目。首先在第 79 学区实行的这个项目编写了多媒体资源，以帮助不列颠哥伦比亚的教师将有关土著的内容（土著教学、知识和文化）融入到他们的学习活动中。

另外一个例子是第 78 学区和弗雷则河谷大学学院在课程编写项目上开展合作，该项目融入了 Nlaka'pamux 和 Stó:lõ 的内容。课程项目重点关注十二个话题。弗雷则河谷大学学院小组成员从以下项目中选取了题目，如捕鱼、雪松、考古学、老年人、Nlaka'pamux 艺术和文化领导能力、Chehalis 和 Stó:lõ 故事以及 slaha:l。最后的结果是为该学区内每个土著人制作了由小学、初中和高中单元组成的课程包。它还可供教师使用，并向当地独立的第一民族社区学校提供。

不列颠哥伦比亚最近还更新了共享学习资源指南，该指南于 1998 年制定，是一个将土著内容融入从幼儿园至十年级所有科目范围的工具。

不列颠哥伦比亚提高土著学生成绩战略的另一个组成部分是《土著居民增进协议》。《土著居民增进协议》是学区、所有当地土著社区和教育部之间的一个工作协议。《土著居民增进协议》的基本原理是：要求各学区提供关于学区所在传统地区的当地土著居民文化的有力方案。

育空地区教育部建立了框架支持，包括为第一民族参与一系列旨在制定增进课程的倡议所提供的资源，以及提高第一民族文化自豪感的学习机会。框架支持提供了资源、人员和/或材料以制定一系列倡议，这些倡议包括：

- 社区启动的为教师提供的专业发展讲习班，以帮助新教师了解寄宿学校经历对社区所产生的影响；
- 出版《帮助学生成功：育空地区第一民族教育的远景、目标和重点，2008 年》，其重点是第一民族学生成绩和成就、文化和语言方案、课程和资源编写以及第一民族父母的参与和伙伴关系计划。

育空地区的 CORE 团体（见前一问题）制作了 2 部北方预防文化相关的暴力活动的视频和一本资源手册，这是作为讲习班上的便利工具而制作的。视频资源包括一名当地第一民族角色和根据当地第一民族居民讲述的故事改编的戏剧。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5. 注意到通过《加强避难所方案》努力维持和改善避难所，并增加避难所数量，但是还注意到“必须继续提供资金，修缮避难所并扩大其容纳能力，以满足需求”，请说明联邦政府、省政府以及地区政府之间现有筹资安排能否保障《加强避难所方案》的可持续性。

《预防家庭暴力倡议》启动于 1988 年，是加拿大政府的一项倡议，涉及社会、司法、住房和卫生保健诸多领域。自 1996 年以来，《预防家庭暴力倡议》每年向该倡议的各个组成部分持续提供 700 万加元，这包括《加强避难所方案》（见加拿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和第七次报告第 71 至 75 段）。该方案每年持续得到 190 万加元的供资。

在加拿大的一些地区，可能由加拿大政府、省或地区政府共同向《加强避难所方案》提供资金。在这些地区，省或地区住房机构可能负责提供方案和对方案进行可能的修改。各省和地区也在他们辖区向家庭暴力避难所定期提供运转资金。总的来说，2003 年至 2006 年期间，加拿大政府及其省级和地区伙伴总计向《加强避难所方案》提供接近 7 500 万加元资金。

2006 年 12 月，加拿大政府宣布在两年内向住房和无家可归相关方案提供 5.26 亿加元。这包括向面向低收入家庭的整修援助方案提供 2.56 亿加元，其中包括面向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加强避难所方案》。

2007 年，加拿大政府宣布在 5 年时间内补充提供 5 600 万加元，向应对保留地上第一民族妇女及其子女的需求供资。通过这项投资，《加强避难所方案》得到了 220 万加元用于保留地上多达五个新的避难所。

2008 年，加拿大政府正在对《加强避难所方案》进行评估，以评价该方案对预防家庭暴力活动倡议的影响和持续贡献，包括更为深入地审议第一民族避难所的修缮需求。

6. 除了所提供的关于一般住房援助方案的资料以外，请告知委员会是否采取任何措施以便确保那些试图离开虐待者的妇女能够根据享有适当标准生活的权利有机会选择住房以及适当的支助服务。营居群理事会以及其他形式的土著政府是否确保妇女能够得到安全、价格可承受的住房和避难所？

《加拿大政府无家可归者伙伴关系战略》于 2007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在两年时间里获得 2.696 亿加元供资。该战略将有助于预防和减少全加拿大境内各个社区的无家可归现象。许多无家可归者伙伴关系战略项目都旨在确保无家可归的妇女获得住房以及提供应对她们面临的独特挑战的支持服务——这些挑战如单亲及精神、肉体和性虐待。例如在不列颠哥伦比亚，无家可归者伙伴关系战略所获得资金，正用于购买地产并建造一座可向无家可归者或者面临无家可归风险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服务的机构。同样，在新不伦瑞克，无家可归者伙伴关系战略所获资金正被用于翻新（包括改善安全性）一座为逃离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服务的避难所。

1999 年至 2008 年期间，无家可归者伙伴关系战略及其先前的方案，共向各个项目投资 5.8 亿加元。其中，向 421 个项目总计投资的 1.075 亿加元明确用于解决无家可归妇女面临的问题。

更广泛地，加拿大政府住房支持方案覆盖一系列从紧急避难所到市场性住房的住房需求，并通过一系列活动提供这些住房（见加拿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和第七次报告第 127 段）。这些措施对妇女和有子女妇女的生活产生了直接影响，这些措施包括：

-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经济适用住房倡议，共承诺和/或宣布将把总计 10 亿加元中的 8.24 亿加元用于在加拿大全境内提供 36 000 多套住房单元。

- 2007 年，向加拿大约 626 000 户低收入家庭提供了 17 亿加元住房补助援助。

- 2006 年，在两年时间内向住房整修方案供资 2.56 亿加元。2006 年，包括单身妇女和有子女的单亲妇女在内的大约 20 500 户得到了此类整修供资方案提供的服务。1997 年至 2000 年间，住宅复原援助方案自有住房援助、住宅重建援助方案租住房屋援助和残疾人住宅重建援助方案的 60%或以上的接受者为妇女。[1]

- 2005 年，《加强避难所方案》供资提供了 1 670 万加元，向约 1 175 个避难所单元/床位提供援助。2006 年，提供了约 2 780 万加元，向约 1 875 个避难所单元/床位提供援助。

- 经济适用住房中心（以前的伙伴关系中心）在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推动修建了约 16 200 套经济适用住房单元。

- 2007 年，为帮助应对保留地居民的住房需求，提供了大约 2.72 亿加元。

- 为改善保留地住房条件补充供资 2.95 亿加元（以前阐述过，请参见加拿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和第七次报告第 127 段），旨在改善第一民族社区短期住房需求。这包括修建大约 6 400 套新住房单元，整修约 1 500 套现有住房单元，以及修建约 5 400 套新的服务性住房单元。

- 除在保留地向私人贷款提供贷款保险，以向自有住房屋主提供支持外，2007 年还宣布了 3 亿加元的第一民族市场住房基金，这将让生活在保留地上的第一民族居民获得更好的机会以拥有自己的住房。预计在十年时间里将提供 25 000 套新住房单元。

- 2007 年，宣布向《预防家庭暴力倡议》新投资 5 565 万加元；其中 220 万加元新的投资将用于修建 5 个新的避难所。

2006 年，纽芬兰和拉布拉多公布了《反家庭暴力法》。该法案规定家庭暴力受害者可留在家中，而让配偶离开家，还可发布紧急保护令。

2002 年，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政府推出了暴力活动受害者报告——《向前进》，建议向那些在脱离虐待者方面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援助。这些建议得到了采纳，并且那些发现自己处于虐待环境下的个人也得到了援助。寻求援助的人不需要为获得服务提交收入证明。根据该报告，还提供了以下服务：紧急转移到安全住处；在过渡房或避难所或其他一些安全的地方提供紧急接待；为那些不能获得任何所需材料“建立”新家的个人提供 500 加元的启动补助——这个数额是给予一个人的，如果有小孩这个数额还将增加；帮助暴力受害者转移，

[1] 根据 2002 年完成的住宅重建援助方案所做评估。

加入支持团体并参加工作；提供援助确保子女和配偶获得支持，向政府人力资源、劳动和就业部的员工提供培训，以加强对暴力活动的认识和预防暴力活动。

根据该省减贫战略，人力资源、劳动和就业部与妇女政策办公室以及纽芬兰和拉布拉多避难所协会合作，当前正在研究向妇女提供改善就业支持、职业服务和推广服务的方式。这些妇女是曾遭受过暴力活动或正处于暴力风险中的妇女。

爱德华王子岛有着长期的社会住房政策，重点放在离开虐待关系的妇女上。2006 年，该省向城市土著妇女避难所“祖母之家”提供了紧急供资，当前正在向爱德华王子岛过渡住房协会的董事、治理审查和战略编制提供支持（见加拿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和第七次报告第 204 和 213 段）。Lennox 岛（该省两个米克马克保留地之一）现在已经有了一座土著妇女避难所。

新斯科舍多年来在解决过渡房和避难所的问题上一直非常努力，以向那些脱离虐待者的妇女提供长期住房。在紧急情况下，脱离虐待者的妇女将被优先安排住进公共住房。

新不伦瑞克将批准的运转费用 100%用于向过渡房提供资金。该省向第二阶段住房提供运转所需资金的 80%，到 2010 年，这个比率将增加到 100%。新不伦瑞克已经建立了一个社会发展圆桌会议，以让第一民族和政府各部委致力于辖区问题，以缩小差距。

自 2003 年以来，魁北克政府向家庭暴力受害者妇女及其子女，以及贫困妇女提供的 106 套安全住房供资总计 3 100 万加元，使得 2007-2008 年的年度供资达到 6100 万加元（见加拿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和第七次报告第 340 段）。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自 2006 年以来，受害者可因受到家庭暴力或性虐待而撤销公寓租约。

在制订公共住房排队等房名单时，家庭暴力受害者有更高的几率比其他申请者得到优先照顾。此外，如果一个已居住在公共住房公寓中的妇女是虐待受害者，将给予她优先搬往其他同类公寓的权利。

在魁北克，受到虐待的妇女还从问题 23 所述的一般公共住房所有获得措施中受益，以及问题 29 所述的最低收入措施中受益。

安大略省消除歧视倡议的重点是将家庭暴力受害者在获得住房方面可能面临的障碍降到最低。一个重要的倡议是特别优先政策，这是《社会住房改革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该政策给予了家庭暴力受害者家庭，在社会住房排队等房名单上特别的地位，将他们排在所有其他家庭之前。特别优先名单适用于寻求获得社会住房的家庭和寻求内部迁移的家庭。

2007 年，在进行广泛的磋商进程后，安大略政府制定了加强特别优先政策修正案，这是家庭暴力行动计划下的一项承诺，其方式是通过改善申请审查程序并扩大虐待定义，重点放在虐待关系内部的证明上。

加拿大-安大略经济适用房方案的 2 个组成部分对特别优先重点政策做出了补充，将家庭暴力受害者委托人作为目标房客群体。根据该方案住房补助/租房补贴组成部分的规定：

- 每个市政府负责提供社会住房服务的市政服务管理人员，具体参与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绝对优先权。
- 每个服务管理人员掌握的所有分配住房单元中，10%指定分配给家庭暴力受害者。
- 指示可用的 5 000 份住房补助中最多 10%可用于家庭暴力受害者客户。截止 2008 年 2 月，已经向房东调配 273 套住房用于家庭暴力住房单元，其中 172 户已经入住。

根据该方案租住和支持性住房部分的规定，500 套租住和支持性住房单元已经被指定用于家庭暴力受害者。截止 2008 年 3 月，这些住房单元中的 406 套已经得到批准，其中 46 套已入住，87 套在建，余下部分正处于计划编制批准阶段。

马尼托巴通过《预防家庭暴力方案》，向 10 所妇女避难所和 4 个面向离开虐待关系的妇女的第二阶段住房方案提供资金。自 2006 年以来，向所有 14 个住房方案的供资逐年增加。得到《预防家庭暴力方案》供资的 10 个避难所中有 6 个管理着过渡住房方案，每个地方有 1 至 5 个住房单元。这个方案向有子女或者没有子女的妇女提供短期住处（通常为 6 个月至 1 年）和支助服务，帮助她们在离开遭受虐待的环境后成功地融入社区。

《预防家庭暴力方案》旨在确保所有妇女均可得到住房选择权和支持服务，如果不能的话，则将妇女转移到合适的避难所。妇女还可得到手语、翻译和支持服务（由《预防家庭暴力方案》提供资金的移民妇女指导服务组织提供）。

2005 年，在与马尼托巴住房主管部门合作下，预防家庭暴力方案还向那些希望脱离虐待者，并在公共住房独立生活的个人制定了《优先住房议定书》。根据该议定书，这些个人享有被优先安置入住马尼托巴住房单元的权利。来自避难所的传闻证据表明，过去两年接近 100%的公共住房安置都是妇女根据该优先议定书提出申请的，超过四分之三的申请已经得到成功批准。

在制订所有联邦供资的避难所标准和供资安排的过程中，预防家庭暴力方案向加拿大印第安人和北方事务部提供磋商和支持。

在萨斯喀彻温，已推出确保更多低收入妇女获得社会住房的措施。可用社会住房单元是根据最为需要的原则进行分配的，如果妇女及其家人正在逃离虐待关系，将优先照顾他们。大约 70%居住在社会住房的家庭是单亲家庭，这些家庭都由单身母亲率领。

由萨斯喀彻温政府资助的 10 所过渡之家提供的服务之一，是帮助居住的妇女利用社区现有资源以获得适当的住房并被安置在社区内。

政府还向 12 个社区内基于社区的组织供资，以提供 13 项“家庭暴力宣传”服务。这些服务旨在向生活在暴力环境中的妇女及其家庭提供帮助，他们可能不需要避难所，或是在获得避难所方面需要得到帮助，或者是需要得到其他服务。宣传工作人员提供一系列的服务，这包括：向暴力或潜在暴力环境中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直接服务和支持；在当地社区就虐待和可得到的服务开展公众教育活动以及促进开发基于社区的支持，例如支持团体。

非营利组织萨斯喀彻温省级过渡住房协会和服务部门制定了有关司法、支持性住房和贫穷概述建议的立场文件，以应对萨斯喀彻温居民的特殊需求。

通过社区努力，在里贾纳市为妇女及其子女开发了两个新的第二阶段住房资源（Wichihik Iskwewak 过渡房 WISH 和 Riel 房）。

艾伯塔收入支持方案为确保虐待受害者持续的安全提供支持。除了向其他所有接受收入支持的人提供财政和卫生保健福利外，还提供了总计 1 000 加元的逃离虐待福利，以帮助那些虐待受害者在社区建立家庭，并与他们的施虐者保持独立。当一个人逃离虐待关系时，还提供损失押金的实际费用（最多可是核心避难所）和每月 90 加元的电话和交通费用补助。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向 63 个过渡房、9 个第二阶段住房和 27 个安全房屋供资，在 2007-2008 年，大约 12 000 名逃离暴力和虐待的妇女和儿童得到了服务。所有省级过渡房都是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运转的，并向保留地和非保留地的妇女提供。

该省还向不列颠哥伦比亚住房与优先安置方案的一个试点项目提供支持，向那些逃离暴力和虐待的妇女和儿童优先提供得到补助的住房。推广社区支持的工作人员帮助离开过渡房的妇女和儿童在适当的时间获得适宜的住房，并提供支持延长他们租赁期的时间和提高有效性。

2006 年 10 月出台了新的不列颠哥伦比亚住房战略《不列颠哥伦比亚住房事务》。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确保大多数弱势市民优先获得住房。这体现在社会住房的申请程序中，这个程序给予了那些面临严重健康和安全风险的申请者优先权，例如暴力和家庭危机中的家庭受害者。

不列颠哥伦比亚打击贩卖人口办公室与过渡房服务提供者合作，以确保那些从剥削环境下解救出来的被贩卖妇女能够获得避难所和支持。

加拿大政府为三个北方地区制定了北方住房信托基金方案。育空地区同意向这些社区中得到承认有住房需求的育空地区第一民族拨款总计 5 000 万加元的信托基金。育空地区通过这些协议向 14 个育空地区第一民族拨款 3 750 万加元，这些协议确定了每个可以分配多少资金。

2008 年 2 月，在与妇女组织、过渡房员工、受害者服务、第一民族住房机构以及生活在社会住房或列在社会住房排队等房名单中的妇女进行协商后，育空地区妇女部宣布，将修建 30 套新的、安全的、经济适用住房大楼，并重点解决单身妇女和儿童的需求。

2006 年 12 月，育空地区住房公司暴力活动和虐待受害者政策开始生效，重点放在向那些逃离暴力伴侣的妇女提供支持。

7. 报告（第 62 段）指出，《刑法典》和《加拿大证据法》修正案于 2006 年 1 月生效，修正案为接受受害者和证人（包括性暴力或者配偶暴力行为受害者）的证词提供了便利，并且加强了提供证词过程中的保护。请提供关于这些修正案的进一步详细情况，并提供有关现有资料，说明法庭适用这些经过修改的规定是否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受害人。另外，还请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为利用这类服务的土著妇女以及少数族裔妇女提供文化敏感的环境所采取的举措。

《刑法典》规定了许多作证辅助工具，以在证人作证时向其提供帮助，这包括受害者和证人：

- 第 486（1）条：在法庭整个或部分诉讼进程中，允许法官下令所有或部分公众成员离开审判室。在决定是否让公众离开审判室问题上，法官依据的是《刑法典》中的一个解释性条款，该条款规定应当在整个诉讼程序中保护 18 岁以下证人的利益。

- 第 486.1（2）条：在有必要从控诉案件证人那里获得全面且真实的陈述的情况下，允许法官在弱势成年证人作证期间下令一名支助人员在场。在决定是否允许一名支助人员参与案件时，法官/司法人员必须将证人的年龄考虑在内，而不管证人是否有身体/精神上的残疾、罪行的性质、证人和被告的关系的性质以及法官/司法人员认为相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如果证人年龄不到 18 岁，这个命令是强制适用的，除非会妨碍正当的司法制度（第 486.1（1）条）；

- 第 486.2（1）条：如果法官/司法人员认为有必要从控诉案件证人那里获得全面且真实的陈述，允许法官命令一名成年证人在法庭外提供他们的证词（通过闭路电视）或者是从屏幕后或者是通过其他装置。在决定是否允许下令通过闭路电视或在屏风后作证的问题上，法官/司法人员必须将证人的年龄考虑在内，而不管证人是否有身体/精神上的残疾、罪行的性质、证人和被告的关系的性质以及法

官/司法人员认为相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如果证人年龄不到 18 岁，这个命令是强制适用的，除非会妨碍司法制度。

- 第 486.3（2）条：如果法官/司法人员认为有必要从控诉案件证人那里获得全面和真实的证词，在被告为自己辩护时，允许法官任命一名辩护律师进行证人交互讯问。如果证人年龄不到 18 岁，这个命令是强制适用的，除非会妨碍正当的司法制度（第 486.3（1）条）。这个命令对于刑事骚扰诉讼中的受害者也是强制适用的（第 486（4）条）；

- 第 486.4 条：强行禁止公开性犯罪诉讼中性暴行受害者的身份和年龄不到 18 岁的证人的身份，或者是其他任何可确定受害者或此类证人的信息；

- 第 486.5（1）条：如果为正当执法，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授权法官下令保护任何受害者或证人，或其他任何可泄露他或她身份的信息；

- 第 517 条：授权法官强行禁止公开保释听证会的信息；

- 第 539（1）条：授权限制公开在预审中采纳的证据信息。

2006 年生效的《加拿大证据法》修正案允许能够明白和回答问题的年龄低于 14 岁的青少年证人，在承诺说出真相的情况下作证。认定年龄低于 14 岁的青少年证人有能力作证。这些更改取消了强制调查能力和誓言，因为发现这会对儿童证人的心灵造成更多创伤。

根据《刑法典》第 722 条，允许受害者向判刑法官提交受害者影响声明，以陈述他们遭受暴行后所受的伤害或损失。第 722（2.1）条允许受害者在愿意的情况下口头陈述受害者影响声明。《刑法典》规定，法庭在“做出对罪犯的判决时”必须考虑受害者影响声明。

加拿大家庭暴力倡议和受害者基金会还共同向一个名为《全面公正地叙述：使用特殊调整和作证辅助工具便利儿童作证》的项目供资。这是一个持续多年的项目，其目的是为了编写七本简明的小册子，帮助实施新的作证辅助工具规定。这些小册子是：儿童作证相关问题概览；审判室外作证；作证屏风；视频录制的证据；指定的支助人员指南；传闻证据与儿童；儿童与青少年在家庭暴力案件中作证。可登陆网站 http://www.lfcc.on.ca/full_and_candid_account.html 浏览这些小册子。

通过加拿大政府受害者基金，已向各省和各地区供资，以帮助他们落实《刑法典》作证辅助工具规定。各省和各地区已使用这些供资购买设备，例如屏风和闭路电视系统，以及培训刑事司法人员，包括受害者服务工作人员。

例如，爱德华王子岛在该省每个法院大楼里设立了方便儿童的等候室。当前已经施行的其他一些规定包括作证辅助工具，例如在恰当的情况下防止儿童看到被告的屏风，以及在青少年受害者和证人作证时，让一名支助人员在场。

在接下来两年，还将对爱德华王子岛法院大楼进行改造以改进审判室的技术设备，包括在每个审判室内安装闭路电视。这些改进将有助于向儿童和其他弱势证人作证提供便利，并且减少他们在法庭内遭遇到的一些困难。在存在语言障碍的地方，爱德华王子岛在审案中还提供翻译服务。还向爱德华王子岛社区和教养司员工提供了有关文化意识和多样化意识的培训。

爱德华王子岛土著司法方案现在已被确认为备选措施方案内的一个选项——施行了冲突解决方案、早期干预和量刑小组，并通过该程序向受害者提供帮助。

2008 年，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第一期土族法律口译员完成了他们的培训。这些学生学到了翻译技巧和在司法事务中使用的重要的 Innu-aimun 和 Inuktitut 语术语，这样，他们在法庭诉讼期间就可以为土著人口头翻译这些术语。为配合开展这些课程，还用 Innu-aimun 语和拉布拉多 Inuktitut 语出版了包含有 500 个重要刑事司法术语翻译词汇的手册。

2008 年 4 月，新斯科舍在一个第一民族社区推出了受害者服务土著推广项目，以向犯罪受害者提供适宜文化的服务，并且还将推广到另外两个社区。

新不伦瑞克的公共法律教育和信息服务部门出版了两本最新家庭暴力受害者出版物。《家庭暴力受害者：在刑事法庭作证》一书回答了家庭暴力幸存者经常问及的一些问题。 该书叙述了与家庭暴力相关的一些司法问题，例如对配偶的作证，向受害者介绍能够帮助幸存者利用刑事司法系统的援助、服务和资源。《结束亲密关系中的虐待》一书是最新的，并且是以一种新型的袖珍形式出版的。正在向法庭、过渡房和其他服务提供者提供这些出版物的影印本，因为他们有可能与家庭暴力受害者接触。

2000 年以来，在提供更好的司法体系服务和对受害者进行干预方面，魁北克采取了以下措施让土著人更好地获得司法公正，例如与司法相关的社区倡议和打击家庭暴力的项目（加拿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和第七次报告第 336 和 338 段）：

- 土著口译员资格证明和制定土著语言法律词汇：采取此措施的目的是给予那些不操魁北克法庭官方用语的土著当事方获得合格的、具有资格证明的口译员的服务。这还是为了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口译员提供土著语言中使用的标准化司法术语词汇。

- 在魁北克，大约 15 个土著社区落实了“社区司法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由那些希望参与解决冲突的社区代表组成。

- 在政府 2004-2009 年家庭暴力行动计划中，制定了若干针对土著居民的措施（见问题 8）。此外，魁北克土著妇女组织还将雇用一名协调员，这个协调员负责征求该组织成员对围绕家庭暴力的各类问题的看法。这名协调员还将与各个利益攸关方合作，执行各类资讯项目，例如制作土著社区广播站广播的涉及民事或刑事问题的法律节目。

安大略省向那些英语不够精通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口译支持服务，在 2007-2008 年投资了 210 万加元。得到资助的机构以包括 2 种土著语言在内的 60 多种语言，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地提供这些服务。这个方案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更好地获得避难所、法律和社会服务以及卫生保健服务。

马尼托巴司法部受害者服务部门向犯罪受害者提供支持，其方式是通过参加马尼托巴全省范围内的所有区域的法庭中心和巡回法庭。这个方案雇用了具有代表性数量的土著员工，他们中的许多人都能够使用一门土著语言进行交流。此外，还有若干名受害者服务员工能够说法语、波兰语、西班牙语、乌克兰语以及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见 http://www.gov.mb.ca/justice/victims/services/index.html）。受害者服务部门与社区各机构合作，向土著和少数族裔妇女及儿童提供适宜的长期咨询资源。这些服务取得的一些主要进展包括：

- 将家庭暴力支持服务扩展到总计 63 个法院和巡回法庭所在地。这包括许多边远和遗留社区；

- 为土著和少数族裔妇女制作了有关安全规划和暴力循环的多语言情况说明书：英语、法语、克里语、奥吉布瓦语、中文、西班牙语、阿拉伯语、德语、旁遮普语以及他加禄语（http://www.gov.mb.ca/justice/victims/index.html）；

- 将全省范围内有资格从事儿童受害者服务的儿童受害者支助工作人员的数量由 6 人扩大到 18 人；

- 为马尼托巴北部的伯兹和汤普森建立闭路电视摄像连接以及向该省 10 个法庭屏风提供联邦资金，从而为儿童和弱势证人及受害者落实第 C-2 号服务法案所提供的支持；

受害者服务部门内的受害者援助基金向提供创新和增强服务的社区机构供资，以向土著和少数族裔妇女及其子女提供帮助，这包括：

- 欧若拉家庭治疗中心：向凶杀案受害者的家庭和朋友提供个人、团体、儿童和夫妇的法律顾问；

- 年龄和机遇：向老年犯罪受害者提供信息、支持和法庭准备服务；

- 马尼托巴受害者宣传组织：向凶杀案受害者的家庭提供支助、信息、法庭陪伴和宣传服务。

尽管萨斯喀彻温的 4 个新/扩大的受害者服务方案（参见前文问题 6）不是特别针对土著受害者，但有关适宜文化的服务的规定是所有方案的一个重要方面。

艾伯塔副检察长和公共安全受害者服务处制作并分发了多语言犯罪受害者手册。该手册解释了司法程序，范围包括从犯罪到法庭、方案和可得到的服务、受害者影响声明、词汇等等。该手册是为了满足各类受害者的特殊要求而制作的。

不列颠哥伦比亚在拥有大量土著人口的社区和北方土著社区内提供有关第 C-2 号法案的培训（见加拿大第六和第七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第 86 段）。该省还制作了《帮助从这里开始》的出版物，叫做《关于改善受害者和证人的法庭经历的信息》的出版物，以向人们告知第 C-2 号法案特别保护方面的信息。

8. 赞许地注意到缔约国支助针对土著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行为事件发生率格外高的问题采取的各种举措，例如《精神姐妹举措》以及最近为交流最佳做法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 2006 年 3 月举行的土著妇女与暴力行为政策论坛所作的努力，委员会希望了解是否采取了有关措施以便系统地收集最佳做法、总结经验教训。请说明对城市和保留地土著妇女遭受暴力问题是否给予同等关注。另外，委员会希望得到关于新斯科舍非裔加拿大妇女遭受暴力行为方面的资料。

接受加拿大妇女地位部供资的机构被要求报告他们的项目情况，并提供有关最佳做法和学到的经验教训的资料。通过资料交流和知识共享，各个组织在设计和执行本地、地区和国家层面的项目时将使用这些资料。

加拿大妇女地位部向“应对避难所培训需求和落实加拿大政府支助的家庭暴力和土著避难所方案与政策所做改变的宣传战略”提供了资金，这是全国反对家庭暴力土著圈的一个项目。所做的工作包括制作文件——《结束土著社区暴力活动：土著避难所和社区中的最佳做法》。该文件提供了 9 个类别的最佳做法的实例：位置；安全与安保；行政管理（员工、避难所政策、新吸收成员、数据收集、网络和议定书）；筹资；社区参与；规划（全面的，男子和儿童）；培训/能力建设；落实；没有避难所的情况。还列出了阻碍避难所取得成功的障碍和挑战，以及关于哪些措施有用，哪些措施没有用的大致评述。

加拿大政府土著司法战略方案的各个方面，例如民事与家庭调解，有助于通过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参与进来的社区内的针对妇女的暴力活动。最近，土著司法战略参加了有关北方和边远土著社区的一个论坛，其目的是让政策制定者更好地理解土著社区提出的问题。土著司法战略还计划在今年年底召开一次全国所有社区方案参与的会议，这样可就社区多样化和调解方案相互交流最佳做法。

全国家庭暴力问题交流中心是加拿大血缘关系、亲密关系、依赖关系或信任关系内暴力活动资料的资源中心。该中心免费提供 2 种官方语言的资源和服务，包括 130 多种出版物、一个影像库和问讯处，以将个人与他们社区内提供的服务衔接起来。出版物《土著妇女和家庭暴力》最近被添加到了全国家庭暴力问题交流中心的参考和资料集中。这个报告是有关居住在保留地和非保留地的土著妇女以及与她们合作的专家，有关亲密伙伴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态度和看法的研究报告。

在城市环境下，土著妇女可获得许多政府方案。

例如，加拿大妇女部通常收到来自非保留地的组织的供资建议，因此，向那些城市环境下重点为对土著妇女暴力活动的倡议提供了更多的供资。

加拿大妇女地位部正向《跨越界限照料：协作圈》项目供资，这是加拿大第一民族儿童与家庭照料协会的一个项目，将向 260 名土著妇女提供培训，并赋权让她们成为预防暴力活动的领导人和关键代理人。在项目结束时，生活在保留地上的土著妇女将拥有资源和网络发展她们自己在保留地上的自愿组织。生活在非保留地上的妇女将继续与主流自愿组织合作，加强现有服务，以反映土著文化和习俗。这个项目将成为加拿大境内与土著社区共享的一个示范项目。

根据加拿大政府预防家庭暴力倡议已经提供了资金，以促进社区意识和教育、加强社区解决家庭暴力的能力，包括对土著妇女的暴力活动。尽管预防家庭暴力倡议下提供的一些资金仅是用于生活在保留地上的妇女，但是预防家庭暴力倡议活动每年得到 215 000 加元的供资，应对了紧急情况下的暴力活动问题，并扩大到了城市和农村非保留地社区的土著家庭。此外，《预防家庭暴力倡议》的《加强避难所方案》也是应用于保留地和非保留地土著社区的。

加拿大政府国家犯罪预防中心与许多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提供有重点和有针对性的供资以及技术支持，以帮助社区制定循证干预措施，从而应对与犯罪和受害有关的潜在社会经济风险因素，这包括各种形式的家庭暴力。加拿大政府国家犯罪预防中心的供资方案征求和接受全加拿大范围内社区的建议，这包括保留地土著社区和城市内的土著社区。

加拿大政府土著民族方案向土著妇女组织和社区团体的倡议提供支持，以用一种适宜文化的方式应对她们社区内对妇女的暴力活动。所有项目都是基于社区，以土著妇女为驱动，并且是以得到加强的土著文化特征为基础的。平均来说，每年超过 80%的项目在城市中心地区。

魁北克政府每年向魁北克和蒙特利尔的 2 处土著妇女城市安全住房，以及 7 处在保留地附近运作和 3 处专用于 Nunavik 的因努伊特妇女的安全住房提供资金。同样，在全省范围内，加拿大防止性攻击中心协会也与犯罪行为受害者援助中心合作，调整他们的服务以满足土著妇女的需求（加拿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和第七次报告第 336 至 341 段）。

加拿大政府和魁北克政府联合向土著友谊中心和非营利社区组织提供资金，他们向生活在城市环境下的土著民族提供了一系列服务。这些服务中，一些是为了预防暴力活动以及增强对暴力活动相关问题的认识。

生活在城市环境下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土著妇女可以像所有其他魁北克妇女一样，从住房、食品救济和医疗交通服务中受益。但是，为了向尽可能多的土著妇女提供服务，魁北克政府还制定了面向生活在保留地的

土著妇女的措施。大概就是，政府 2004-2009 年家庭暴力行动计划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和 2008-2013 年性虐待行动计划特别将重点放在土著妇女上，应对与暴力活动相关的问题（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和第七次报告第 333 段）。

安大略警方依据一项家庭暴力政策，公平地向所有暴力事件做出回应，而不考虑种族或地区。在对待生活在城市环境中和保留地上的妇女方面，并没有区别。此外，安大略警方还和当地社区伙伴，例如来自土著社区（例如民族友谊中心）的代表签署了最佳做法和对策议定书。

爱德华王子岛犯罪受害者可以得到的所有服务，生活在市中心和保留地上的土著妇女同样可以得到。爱德华王子岛土著妇女协会成为了爱德华王子岛土著妇女的初级政治和宣传组织。所有达到规定年龄、具有土著血统且是爱德华王子岛常驻居民的妇女，均可加入爱德华王子岛土著妇女协会。2008 年，该省向爱德华王子岛土著妇女协会一项名为“停止暴力：土著家庭暴力变革建议”的项目提供了捐赠资金。

新不伦瑞克对妇女暴力活动行动计划下的所有倡议，针对的都是生活在该省的所有妇女，其中包括土著妇女。

马尼托巴一直采取一系列措施，收集有关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信息，并对此问题做出应对。例如：

- 在 2007 年全国土著妇女峰会后（参见问题 3），马尼托巴各部长接见了土著妇女代表，并且组建了 2 个由土著妇女和省级代表组成的工作组。一个工作组的任务是确定马尼托巴的重点领域和行动计划，另一个工作组筹备下一届峰会。对妇女的暴力活动是峰会的一个主题，已被确认为那些保留地和非保留地地区的首要重点。

- 马尼托巴的高风险和性剥削儿童及青少年战略（2002 年）确认，有必要为那些因卖淫而受到剥削的个人制定一个培训和工作经验方案。制定该方案的目的是让参与者在毕业后能够与青少年服务部门合作，利用他们自己的人生经历，帮助防止青少年走上类似的人生道路。土著组织 Ndinawemaaganag Endaawaad 协会（Ndinawe）被挑选作为最合适的服务提供者，并在 2006 年 1 月开始制定方案，2007 年 1 月开始试点。这个方案并不仅仅是针对土著妇女；但是许多参与者已经自己确认具有土著血统。

马尼托巴司法部受害者服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参加了该省所有巡回法庭的活动，并向保留地土著妇女提供了与市中心所提供服务相同的服务。

在萨斯喀彻温，自 2007 年 10 月开始，在 Stony Rapids 和 Black Lake（阿萨巴斯卡受害者服务）社区和 Sandy Bay 加拿大皇家骑警队派遣区域，提供了新的受害者服务。艾伯塔王子市地区受害者服务部门得到了支助，将服务扩大到 Spiritwood 皇家骑警队派遣区，预计将于 2008-2009 年中期开始提供服务。

萨斯喀彻温政府官员一直在与北方妇女网络和第 54 北方妇女组织接触，讨论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安全和暴力活动问题，以及讨论通过特定举措或活动，帮助赋予北方妇女权力和恢复安全的途径。

不列颠哥伦比亚近期完成了一份研究报告。该报告确定了方案设计的核心部分，并确定向农村和边远地区土著社区提供。

不列颠哥伦比亚政府还制定了一份情况说明书，指明了各类活动、方案和向土著受害者提供服务的情况，并提供了方案指南。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温哥华沿岸卫生当局、土著卫生保健服务部门（土著健康方案）和温哥华警察局之间建立了创新性的伙伴关系，以在温哥华闹市区多个地点，向遭受严重暴力活动的土著妇女提供服务。土著健康方案是综合了精神卫生、吸毒成瘾和受害者提供支持服务的一种模式，通过西方和传统治疗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向温哥华及周边的土著人提供治疗。

关于新斯科舍的非裔-加拿大妇女，新斯科舍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积极采取措施将非裔-新斯科舍妇女纳入其全部活动中，包括那些反对暴力侵害妇女的活动。委员会向非洲联合浸礼会妇女机构协会制作一个名为《不再有秘密》的视频资料提供了非现金帮助，该视频是关于应对在非裔-新斯科舍社区对妇女的暴力活动问题的。委员会推动在恰当的时候在这些社区使用该视频，以提高认识并且改善当发生对妇女的暴力活动时所做出的反应。

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于 2006 年 5 月通过的对缔约国提出的结论意见中，建议将家庭暴力行为作为一项具体罪名列入《刑法典》，请告知委员会政府对这项建议的看法。

加拿大现行应对家庭暴力的方式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全面和最有效的方式之一。家庭暴力行为在加拿大是一种犯罪行为，由《刑法典》来处置，就如同殴打、持械殴打、性暴行和刑事骚扰一样。《刑法典》将刑事骚扰某人时犯下的谋杀判为一级谋杀，而不管是否是有计划和是否是蓄意的。在判决阶段，配偶虐待的独特性质得到了承认：配偶或儿童虐待在判刑时被看作是加重处罚的因素。

此外，联邦和省检察长、副检察长做出政策指示，要求警方和皇家检察官指控和起诉所有配偶虐待事件，只要指控有理有力，能使人确信罪行成立，有定罪依据，起诉将有利于公共利益。这些强制的指控政策一方面确保了配偶虐待的严重性得到承认，另一方面应使对配偶犯下的罪行引起全国注意，并作为对陌生人犯下的暴行进行干预。

贩运与卖淫营利

10. 报告（第 82 段）称，政府通过 2005 年 11 月生效的《刑法修正（贩卖人口）法》加强了对贩运人口活动的对策，增列了三种新的可起诉罪名。请告知委员会这项法律是否有助于遏制向加拿大贩运妇女的活动，是否根据该法律提出过任何起诉，是否导致任何定罪。

加拿大重点在 4 个广泛的领域应对贩卖人口活动：预防贩卖、保护受害者、起诉罪犯和建立伙伴关系。加拿大仍然致力于继续执行广泛的对策，这包括与国内和国际伙伴开展协作。

在加拿大，对犯罪行为的调查和起诉原则上是在省市一级执行。但是，加拿大公共起诉服务部（联邦检举人）和联邦警察部门（加拿大皇家骑警队）也负责在某些情况下对触犯《刑法典》行为的调查和起诉，以及对其他联邦犯罪行为的起诉（包括《移民和难民保护法》中包含的贩卖人口罪行）。

2007 年，市警察部队说明，已根据《刑法典》对贩卖人口罪提出了多项指控，并对 13 个涉及贩卖人口以进行性剥削的案件提出了指控。此外，对于为贩卖人口而扣留或销毁文件的行为提出了 4 项指控。这被认为是根据《刑法典》的规定提出的首次指控。目前正将这些指控提交加拿大法院审理。[2]

11. 2006 年 5 月发布了移民局官员指导方针，旨在确保被贩运者得到获准移民地位的考虑并且规定颁发临时居住证，请说明该指导方针是否帮助受害者摆脱了贩运者的控制，鼓励了更多的受害者与当局联系。另外，还请说明这些妇女是从哪些国家贩运到加拿大的。除了上文问题 11 所述移民局官员指导方针中关于保护的规定以外，请说明是否有任何其他帮助被贩运者康复并重返社会的方案。

2007 年 6 月，加拿大政府将短期暂住许可证最长期限延长到了 180 天。这项更改使得贩卖人口受害者能够申请工作许可证；这在以前的 120 天暂住许可制度下是不行的。延长暂住许可证还为贩卖人口受害者提供了更长时间来康复和思考他们的选择。根据联邦政府临时医疗方案，获得短期暂住许可证的贩卖人口受害者有资格领取医疗福利金，包括获得法律指导。最初的短期暂住许可证和工作许可证是免费的。

自为贩卖人口受害者推出短期暂住许可证以来，已向 4 人发放这种许可证。如果被贩卖人口选择返回他们的原籍国，或是当他们寻求其他移民渠道，例如申请难民身份时，将不向他们发放暂住许可证。此外，如果被贩卖人口已拥有加拿大合法移民身份，将不再需要暂住许可证。

加拿大还向移民官员提供了培训，以使他们了解从事贩卖人口受害者工作涉及到的一些敏感事项，并确保受害者得到所有可供他们选择的指导。

加拿大政府正在监测与贩卖人口受害者相关的趋势，并考虑制定一个国家资料收集框架以对贩卖人口活动进行估量。自 2006 年以来，那些接受贩卖人口受害者暂住许可证的人来自亚洲和东欧。

根据有关的指导原则，如果移民官员认为某人可能是贩卖人口受害者，该官员可先让此人与大使馆或是高级专员署、非政府组织、省市机构，以及帮助受害者的主管部门取得联系，由此获得受害者所需的任何服务。如果此人希望返回其国家，移民官员根据命令将在这方面提供帮助。

[2] 请注意，加拿大官方司法统计数据是由加拿大统计局加拿大司法统计中心收集的。因此，上述提供的信息并不是向加拿大统计局所报告的所有信息，仅反映了 2007 年提出指控的最小数量。

马尼托巴预防对儿童和青年性剥削战略于 2002 年启动，该战略继续将重点放在预防和干预战略上。尽管主要关注的是儿童和青年，该战略开始考虑如何向 18 岁及 18 岁以上妇女提供帮助。当前，马尼托巴家庭服务和住房机构向面向 17 岁及 17 岁以下受性剥削的少女的 2 处安全居民设施供资，并通过女性过渡、教育和资源新指示向一系列方案供资。为受到性剥削女性提供的过渡住房项目已取得初步发展，这是作为女性过渡、教育和资源新指示的一部分而运作的。

2008 年 4 月，马尼托巴立法机关推出了第 22 号法案（《工人雇用与保护法》）（http://web2.gov.mb.ca/bills/sess/b022e.php）。该法案要求涉及到招募外国劳工的就业机构和个人，以及招募或代理 17 岁以下儿童作为演艺人员或模特的任何人，在从业时必须得到许可。

第 22 号法案还要求招募外国劳工的雇主进行注册，要求儿童人才机构代理的儿童必须获得工作许可证。就业标准司有权追回劳工或儿童向就业代理机构、儿童人才机构、雇主、外国劳工招募者或儿童演艺人员招募者支付的招募或代理费。

此外，在 2008 年 4 月，马尼托巴立法机构通过了一项有关贩卖人口的决议（http://www.gov.mb.ca/legislature/hansard/2nd-39th/hansardpdf/28a.pdf，第 822 页和第 823 页，在第 832 页载有获得通过的内容）。该决议承认妇女很容易成为贩卖人口的受害者，敦促联邦政府与所有其他利益方，包括别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工商企业合作，制定一项国际战略，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并敦促各司法管辖区开展协作以解决这个问题。

2007-2008 年，关于针对妇女的移民规划，萨斯喀彻温省通过一项服务性契约，向萨斯喀彻温国际妇女组织提供了 49 353 加元。该契约要求这个组织提供解决方案，将一些供资用于向受到精神创伤的移民妇女提供一对一指导（主要是难民）。2006-2007 年，向萨斯喀彻温国际妇女组织提供了 25 000 加元赠款，用于提供类似服务。

艾伯塔成立了打击贩卖人口联盟，正在对艾伯塔范围内有关贩卖人口的问题开展调查，并为受害者制定协调应对模式。该联盟包括来自多个省级政府部委、加拿大政府和非营利社区机构的成员。

爱德华王子岛官员继续参与一个委员会为提高人们的认识和应对任何贩卖人口案件所开展的活动。2008 年，为警察、司法系统和社区组织举办了一次信息讲习班。

此外，爱德华王子岛还向该岛加拿大移民联盟供资，帮助移民融入加拿大社会，并向所有贩卖人口受害者提供援助。

12. 请提供现有资料，说明 2006 年 1 月生效的便于受理弱势群体受害者（包括贩运活动受害者）证词的《刑法典》和《加拿大证据法》修正案是否有助于起诉贩运者并保护受害者权利。请提供能够体现经修正的规定有助于定罪以及/或者保护受害者的法庭案例的现有资料。

在加拿大，贩运活动受害者不需要为了获得暂时或永久移民地位、或者为其他任何目的而出庭作证指控贩运者。但是，如果他们选择出庭作证，他们可获得各类作证辅助工具，以能够应对弱势受害者某些特殊需求的方式，帮助他们提供证词。请参看前文问题 7 的答复以获得更多有关作证辅助工具的信息。

加拿大的执法活动，包括《刑法典》所列罪行的起诉，主要是在省一级进行。当前没有关于贩运活动受害者在具体案件中使用作证辅助工具的资料，这会因每个起诉案件的不同而不同。联邦官员继续让一线刑事司法人员，了解和获得有关使用此类作证辅助工具的信息，并鼓励他们的刑事司法伙伴在适当的案件中使用此类工具。

13. 报告称，在新不伦瑞克和爱德华王子岛，贩运活动受害者有权利用为犯罪活动受害者提供的所有支助服务（第 213 段、第 294 段）。其他省份和领土是否也实行类似的政策？另外，请提供有关资料，说明魁北克政府为审查向被贩卖的移民妇女提供的保护措施并建议设立打击贩卖人口机制而设立的部际间工作委员会的成果（第 342 段）。

各省和各地区向包括贩运活动受害者在内的所有受害者提供了一系列受害者服务方案。以下是提供的一些服务的实例。

安大略省赞助了受害者服务热线，帮助受害者克服因犯罪活动造成的影响。受害者支持热线确保犯罪受害者得到支持和他们应有的尊重，并在司法体系的各个阶段向那些受到犯罪活动影响的人提供持续服务，不管他们是否在安大略省。与受害者热线取得联系的受害者，如果他们因发生在本省的暴力活动受到伤害，将会被指示前往安大略刑事调查补偿委员会寻求补偿。

如前文问题 6 所解释的，马尼托巴预防家庭暴力方案供资的避难所，向所有受到亲密伙伴暴力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紧急接待，其中包括贩运活动受害者。避难所不予接待客户标准宣称，避难所应当慎之又慎，并确保应当对没有接待的客户进行评估，然后介绍他们获得其他资源。

通过马尼托巴受害者服务方案也可以了解到犯罪受害者的情况。如果贩运活动受害者是《受害者权利法》（http://web2.gov.mb.ca/laws/statutes/ccsm/v055e.php）规定中指定的补充罪行的受害者，他们有权获得来自受害者服务部门提供的支持服务，这些受害者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儿童受害者、弱势受害者，或者是成人性虐待幸存者。马尼托巴司法部最近向皇家检察官发出了指示，要求他们在应对包括贩卖人口活动受害者在内的弱势受害者时，鼓励这些受害者向犯罪受害者服务工作人员寻求援助。

在萨斯喀彻温，如果罪行发生在该省而且涉及的费用类型符合资格标准，贩卖人口活动受害者有权申请受害者补偿。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被贩运者能够获得社区机构提供的由该省资助的住房、紧急医疗护理、翻译和受害者支持服务。打击贩卖人口办公室正与该省各部委合作，应对妨碍获得服务的任何其余障碍，例如当前的卫生保健、法律援助和紧急收入。

在纽芬兰和拉布拉多，任何犯罪受害者，不管是否向警方进行投诉，都可根据受害者服务方案获得服务。在确定服务重点的过程中，罪行性质和受害者的反应是决定因素。根据该方案提供的任何服务都是免费的。

魁北克打击贩卖移民妇女委员会被置于部际间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协调委员会管辖之下。这是作为政府针对 2005 年“世界妇女挺进”对策实施的。工作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在魁北克政府管辖范围内向移民妇女贩卖活动受害者提供保护的措施，并研究与联邦政府谈判达成一项协议的可能性”。五个部委和机构正在参与该委员会的活动。

第一步是制定一份住房、心理支持和身份管理资源清单。该清单将允许加拿大边境事务署和加拿大皇家骑警队在最终突袭摧毁贩卖集团后，在这类资源不会危及他们的安全或其他居民、工人的安全时，带领受害者前往魁北克安全的住房。有了这份清单，安全住房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将能够依靠其他伙伴和相关部委的关键联系人。但是，这种对策仅是一种临时措施。

委员会在 2007 年完成了协商，并将在 2008 年向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副部长委员会联合主席提交报告。在协商期间收集了有关资料，但现阶段还无法确认魁北克人口贩卖活动的受害者，不过，已制定了一种能满足目前的受害者的对策。

参与公众生活

14. 报告指出，政府支持一项题为“走进大门”的非政府举措，这是一项网上宣传活动，旨在增加经选举担任各级公职的妇女人数（第 91 段）。请说明是否采取任何其他措施增加担任决策职务的妇女人数，包括在众议院，目前妇女只占 20％的席位。特别是，请说明各政党是否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采取了暂行特别措施。

加拿大妇女地位部的目标是努力实现“妇女平等以及她们完全参与加拿大的经济、社会和民主生活”。为取得这一成果，加拿大妇女地位部提供资金的目的，是向加强妇女参与加拿大民主生活的项目提供支持，包括向妇女授权的活动，让她们具备必要的知识以在民主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这既包括作为当选官员，也包括参与选举体系的市民。

2007年5月，为加强妇女参与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的领导和决策，妇女政策办公室组建了一个由来自妇女地位部和全省各妇女委员会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组建这个委员会的目的是：确认和评估加拿大其他行政区和国际上不同的方案；确认和评估供资备用选择；以及建议提出一条行动方针并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研究报告已经完成，其中包括合并了两条干预措施的行动建议——促进妇女的专业领导以及促进妇女的政治领导。该报告已送交妇女中心的代表审查，关于倡议方面的工作仍在继续。

爱德华王子岛妇女参政联盟当前阶段的工作是研究政治家在工作/生活上的平衡，以通过这种途径来确认消除妇女参政障碍的方式（加拿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和第七次报告第216段）。这个参政联盟继续与省级各政治党派合作，以帮助他们实现自愿提名妇女竞选人的目标。还继续努力劝导市民投票支持省级妇女候选人。

7名新斯科舍妇女竞选培训学校的毕业生参加了2006年省一级选举。2007年春季培训中有30名参与者，2008年春季的讲习班还正在授课（加拿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和第七次报告第249段）。

源自魁北克政府两性平等政策的2007-2010年行动计划提出的一项措施是，向旨在实现全省两性平等的区域性项目提供支持。其目标是将妇女与她们地区的发展联系起来，包括通过与地区当选官员大会以及魁北克政府所有区域发展相关事务联络点签署特别协议的方式。截止2008年3月31日，21个地区当选官员大会中的20个已经签署协议，他们中的大多数都为增加关键决策职位妇女代表人数提供指导意见，特别是与2009年市政选举相关的职位。魁北克在3年内将投资300万加元落实这项措施。考虑到所有伙伴提供的投资，总计800万加元将被用于全魁北克的两性平等项目。

魁北克政府与国家公共管理学院和加拿大政府一道向妇女发展与管理中心倡议提供资金。该倡议于2007年12月启动。这个中心向那些将来某一天可能担任有影响力的职位和决策职位的妇女表示支持，并提供培训和指导，特别是向这些职位中代表比例不足的妇女提供支持，例如移民、土著民族和老年妇女。

在2007年10月举行安大略省级选举竞选活动期间，举行了一次有关混合比例代表制选举制度的公民投票，这种选举制度有可能增加当选妇女人数。但是由于混合比例代表制没有在公民投票中得到足够的支持，安大略政府未能着手建立这一制度。安大略选举委员会花费了大约680万加元开展全民公投的公共教育活动，这包括一个网站、付费广告以及在每个选区从事中立公共教育工作的员工。

2007年，省议员投票支持得到承认的政党的众议院领导人建立一个全党委员会，以向议长就如何让安大略立法机关的工作更有利于家庭生活提出建议。2008年2月，众议院领导人建议省议员提前就座，并在下午6点前结束会议，以鼓励更多有家庭的男性和女性参与政治活动。

在前几年，安大略向“妇女参政”倡议提供资金，其目的是让更多妇女和女孩对政治事业感兴趣。

2008年，马尼托巴公务员委员会在与马尼托巴大学合作下，启动了公共部门管理证书方案，以向中层管理人员提供发展管理技能的机会，并特别将重点放在公共政策上，这包括马尼托巴公务员当前面临的问题和倾向。当前，57%的参与者是妇女。

2007年，艾伯塔市政事务和住房部主办了一次为期一天的自由会议，鼓励妇女加入市政政治，其名称为“登上选票：妇女影响地方政府”。艾伯塔将继续寻找鼓励妇女加入政治和担任领导职位的途径。

在过去四年，不列颠哥伦比亚每年向不列颠哥伦比亚地方政府管理协会主办的“担任领导的妇女”论坛捐资，促进妇女加入地方政府。

15. 请说明政府为土著妇女提供的支助是否包括提供资金，以使她们能够参与有关治理和立法进程，处理那些影响妇女实现法律和事实上平等的问题。

加拿大政府土著民族方案继续通过自治土著妇女组织或团体向基于社区的项目提供支持。这类供资的其中一部分向这些组织和团体提供支助，以应对土著妇女对土著自治政府发展的关切。一些关键活动包括在谈判和落实自治政府问题上加入土著组织和政府并与其结为伙伴关系，发展该领域的领导能力，建立社区和信息网络，以及发展和加强社区联系。

2007年，不列颠哥伦比亚提供资金支持土著妇女参与协商和其他倡议，这包括2007年全国土著妇女峰会、一系列区域圆桌会议，以及土著妇女与负责妇女问题的部长举行对话，以向政府建议工作重点和土著妇女新出现的问题。

2004年，育空地区妇女事务局与各土著妇女组织合作，主办了有关妇女、领导能力和自治的政策论坛。2005年，该机构主办了一次妇女土地诉求培训，这包括重点关注妇女在土地诉求谈判进程和实施自治中的角色（包括历史的和当前的角色）。2007年，它向怀特霍斯土著妇女圈制定培训手册和课程做出了贡献，其重点是土地诉求、政策制定和土著妇女领导能力。

就业

16. 报告提供了有关资料，介绍了一些省份和领土为确保同工同酬而采取的立法及其他措施。请说明是否在联邦一级采取这类措施，是否利用联邦-省份-领土各级官员常设委员会确保同工同酬的原则在联邦以及所有各省政府得到执行。

《加拿大劳动法》第三部分和《加拿大人权法》规定了加拿大政府在确保薪资公平方面的责任。联邦立法中与薪资公平有关的条款包含在《加拿大人权法》第 11 条、《薪水平等指导方针》（1986 年）以及《加拿大劳动法》第三部分第 182 条和第 249 条中。《加拿大人权法》规定“雇主确定或维持同一单位内雇用的从

事等值工作的男女雇员领取不同薪水，这是一种歧视做法”。加拿大人权委员会颁布的《薪资水平等指导方针》（1986 年）为《加拿大人权法》第 11 条有关薪资公平的条款及其适用提供了指导。第 182 条和 249 条授权劳动方案检查员检查联邦管理的雇主的所有记录，以查明是否存在基于性别的薪资歧视。如果检查员有合理证据让人相信，雇主没有采取措施在单位内执行薪资公平，他/她有权将这个事实通报加拿大人权委员会。

2006 年 9 月，加拿大政府重新将重点放在落实一项主动的薪资公平方案上，并分为三个阶段正在加以实施：

1. **教育与宣传：**劳动方案的作用是向联邦管辖下的企业雇主提供建议和指导，以让他们理解，根据《加拿大劳动法》第三部分和《加拿大人权法》的规定，他们在法律上应承担的义务。这项举措包括首先走访雇主，向他们提供教育材料和建议，以帮助雇主在他们的组织内实施薪资公平。教育材料包括向雇主提供的信息指南和情况说明。重新更新的薪资公平网站向雇主、雇主联合会、工会和雇员提供信息。此外，还可从薪资公平专家那里得到专门的技术指导。

2. **调解：**应工作场所各方要求，可提供专门的调解援助，以在成立工会的工作场所就谈判薪资公平解决方案提供关键援助。

3. **遵约监督：**在外地的工作人员将走访雇主以收集资料并审查薪水记录。补偿专家将就技术性问题提供建议和援助，并评估雇主所取得进展。定期的调查将引起所有雇主对薪资公平政策和现行方案的注意。不遵约情况或是提出存在薪水歧视做法的投诉将被提交到加拿大人权委员会。

联邦、省和地区政府通过人权官员常设委员会，就国际人权条约进行磋商和信息共享，以加强在加拿大国内履行加拿大的国际人权义务。尽管不是一个决策或执行机构，人权官员常设委员会通过便利、共享有关同工同酬问题的信息和分享最佳实践，确保了人们对条约义务，包括对条约机构的正确认识，这些内容会影响到政策和方案制定，并进而有助于执行这些条约。

17. 请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为了审查职业分类所进行的努力，并且详细说明在接到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大量投诉之后（报告第 54 段）就护理行业职业分类问题进行的调查的现状。

2007 年 5 月，加拿大人权法庭审理了 Walden 等人诉加拿大社会发展部、加拿大财政委员会和加拿大公共服务人力资源管理署案（2007 年，CHRT 56）。此案的主要问题是，根据行政管理分类标准方案，通过培训将主要的女性群体分类为“医疗裁决人”和受训护士，是否是一种与《加拿大人权法》相矛盾的歧视做法。医疗裁决人将她们自己与占主导地位的男性群体“医疗顾问”、受训医师作比较，这类人是根据医疗分类标准进行分类的。

18. 报告称，2006 年采取了一系列就业措施，以帮助妇女和男子更好地把握就业机会。但是，请说明事实上妇女从这些措施中获益的程度，是否采取任何具体措施增加妇女在提供充分的社会福利的标准就业安排中所占百分比。请提供有关数据，说明自营职业妇女的百分比以及从事非全日制工作或者边缘工作的妇女的百分比。

2002 至 2007 年间，加拿大劳动力队伍中自营职业妇女人数逐年上升，在此期间增长 11.9%（年均增长 2.4%）。相反，1997 年至 2002 年期间，加拿大劳动力队伍中自营职业妇女数量下降了 1.5%。

2006 年至 2007 年，自营职业妇女数量增加 4%，是自 2002 年以来年均就业增长速度最高的。截止 2007 年，加拿大自营职业者中，妇女占 34.9%；就业妇女中 11.4%从事的是自营职业（2006 年为 11.3%），而与之对照的是，自营职业男性比例为 19.1%（2006 年为 18.5%）。

2006 年，26%的就业女性为非全时雇员，而在就业男性中这个比例为 11%。在 10 个非全时雇员中，妇女大约占 7 个。尽管大部分非全时女性雇员既不希望在 2006 年从事全时工作（占 28%），也不打算上学（占 27%），但仍有 22%的人不能找到全时工作。19%的女性非全时工人是因为儿童或家庭责任而选择非全时工作，然而，仅有 2%的男性是出于这个原因选择非全时工作（http://www.statcan.ca/english/freepub/89F0133XIE/89F0133XIE2006000.pdf）。

加拿大政府为老年工人、移民和未来移民，包括妇女的就业提供了便利，主要通过以下举措：

- 针对老年工人的倡议通过各种活动，包括技能发展，向弱势社区未就业老年工人提供支助，以使他们重新就业。两年来联邦政府提供了 7 000 万加元的投资，2008 年预算提案建议在今后三年补充提供 9 000 万加元。

- 国外文凭咨询办公室帮助在国际上受过培训的个人获得有关信息及他们在海外和加拿大所需要的服务，从而帮助他们在加拿大就业中运用他们的技能和知识。国外文凭咨询办公室在 5 年时间里利用总额 3 150 万加元的供资，提供权威的、最新的和综合性的信息，这些信息主要是关于加拿大劳动市场、学历评估程序以及通过其“走向加拿大移民之门”提供寻找门路和推荐服务的。

- 国外学历承认方案（在 6 年中（2003-2009 年）供资共计 7 300 万加元）是一个系统的劳动力市场干预方案，旨在发展和加强加拿大对国外学历的承认能力，改善劳动力市场对各性别、种族和语言团体移民的融合。

- 明显让妇女受益的关键倡议是加拿大社区大学联盟加拿大移民融合项目。加拿大移民融合项目倡议发起于 2005 年，并通过国外学历承认方案捐资 830 万加元协议来运作，在中国、印度和菲律宾试点了一系列方案，帮助新来者为加入加拿大劳动力市场做好准备，包括其抵达加拿大之前和之后。

自 2004 年以来，纽芬兰和拉布拉多非传统行业注册学徒方案的妇女人数增长 35%，近年来新出台的若干倡议对进入需要技能的行业方案的妇女人数产生了直接影响。例如：

- 该省一直积极与自然和能源资源公司合作，以确保该省所有资源制定中拟定了妇女就业计划，进而雇用妇女就业。

- 在过去两年，该省向学徒、科技、规划、培训和基础设施领域拨付了大量资金。这些投资向新的大学项目、改善的基础设施和学习资源提供资金，并有效地将全省大学需要技能的行业方案名额数量翻番。

- 政府提供了多种多样的就业服务，包括就业指导、工作支持和薪水补贴。妇女参与所有这些就业方案和服务的情况受到了监测。该省赞助的所有就业方案工作安排中，妇女的比例大约为 50%。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政府成功地试行了一项就业过渡倡议，以支持接受收入支助的单身母亲获得工作。这项服务提供针对个人的、就业前工作准备支助和指导。这还包括一项增强的收入补充措施，鼓励个人寻求机会增加他们的薪水。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78 名妇女从该方案毕业。2008 年，该倡议将扩大到位于该省中部的第二个地方。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政府在提供就业服务过程中还与许多社区机构结成伙伴关系。特别针对妇女的倡议包括：

- 贸易和技术指导方案，这是一个 24 周的干预方案，每年有 2 次吸收新成员的讲习班。2006 年至 2008 年间，60 名妇女通过该倡议获得机会了解非传统行业；

- 就业准备和寻找工作培训方案采用的是收入补充的方式，在 2008 年将被扩大到第二个地点，从而应对生活在该省农村地区的妇女面临的挑战；

- 意在成功就业的妇女方案由该省和加拿大政府共同出资，这是一个为期 12 周的职业探讨和就业准备方案。2006 年至 2008 年间，共有 270 名妇女参与了“意在成功就业的妇女”方案。在所有参与者中，40%至 50%的妇女正在接受收入支助。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最近的劳动力调查数据（2007 年）显示，与前些年相比，加入劳动力队伍的妇女人数略有下降（下降了 1 个百分点），但相对于非全时工作，从事全时工作的妇女比例有所增长（从 2006 年至 2007 年增长了 2 个百分点）。该数据还显示，85.9%的劳动力从事全时工作，14.2%的劳动力从事非全时工作。妇女占从事全时工作的人的 45%，占从事非全时工作的人的 69.8%。根据 2006 年人口普查，在纽芬兰和拉布拉多妇女劳动力队伍中，自营职业妇女所占比例非常小（1%）。

新不伦瑞克政府拨款 150 000 加元奖学金，发给在新不伦瑞克社区学院网络上注册学习非传统培训方案的学生。该奖学金旨在鼓励妇女和男子在非传统领域探索更加广泛的职业选择，以应对新不伦瑞克的技能和劳动力短缺问题。已颁发 58 份奖学金用于支付 2007-2008 年度第一年学习的全部费用。新不伦瑞克还开通了一个职业冲浪网站，以提供青年对多个职业选择的认识，包括非传统工作和情况介绍、以及资源指南，以向雇主提供将妇女融入劳动力队伍并提供支持的信息和工具。

自 1987 年以来，魁北克公共服务部实施了赞助性行动方案。这些方案直到现在仍在实施，这些方案还允许妇女在省级部委和机构中发挥更大作用，而不管工作分类。例如，在行政管理层就业的妇女比例已从 1987 年的 7.2%增加到了 2007 年 35.9%，专业性职位的妇女比例从 20.9%增加到了 46.3%。

最近在 2000 年通过的《平等进入公共机构就业法》是要促使公共机构（市政府、教育网络、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网络、国营公司和魁北克 Sûreté 的警察）实施赞助性行动方案。2008 年 3 月 31 日，223 个组织在实施他们的方案。其余的（264 个）组织正根据魁北克人权和青年权利委员会实施的计划在着手实施。

自 2001 年以来，女工干预战略一直旨在促进和支持在劳动力市场中融入和保留妇女。对该战略的审查和更新已被纳入政府两性平等政策 2007-2010 年行动计划。

魁北克从事特殊职业人群的工作条件也是该省所关注的内容。这样，在劳动部要求对此问题进行独立研究后，2003 年出版了从事特殊职业人群有必要获得社会保障网络的报告，并提出了 53 条建议。此后，其中 9 条建议得到了部分或全部执行，还根据其中一条建议，建立了临时就业机构客户有必要获得的社会保障网络的工作组（加拿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和第七次报告第 360 段）。此外，政府的一些新方案还将特殊职业工人的状况考虑在内。例如，魁北克育儿保险计划向自营职业工人开放。

自 2003 年以来，安大略 10 000 多名妇女从针对低收入妇女的就业方案中获益，这让他们通过获得更多培训或资格证书而确保就业。这些方案向企业家提供了技能培训、就业准备培训和支持，以及信息技术和技能行业领域的培训。

安大略支持进入标准就业的妇女的倡议包括以下方面：

- 最低工资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已经增加到每小时 8.75 加元，到 2010 年将增加到 10.25 加元。这样，增加最低工资将让占领取最低工资收入人数三分之二的妇女受益。
- 自 2004 年以来， 22 000 多个新的儿童保育名额得到批准。
- 低收入家庭有权获得全部儿童保育费补贴。
- 每周工作 60 小时已被减少到每周 48 小时，允许雇员决定他们是否愿意工作更多时间。

- 安大略儿童福利金允许低收入父母在退出社会援助方案并加入劳动力队伍时，为他们的孩子领取财政补助金。

自 1995 年以来，马尼托巴政府的明日教育奖培训方案一直鼓励妇女加入为期两年的文凭方案高级技能培训，主要是在数学、科学和技术相关课程，使她们在高需求的职位就业，这将使她们在经济上自给自足。加入社区学院的马尼托巴妇女共计获得 691 个教育财政奖。2008 年，教育奖的金额从 50 000 加元增加到 100 000 加元，并将提供 80 个共计 1 250 加元的奖励名额。

“马尼托巴农业、食品和农村倡议”制定了一个年轻农场妇女培训方案，以让马尼托巴农村地区的年轻妇女在农业企业中获得成功。该倡议包括在若干农村地区举行的一系列培训讲习班。

马尼托巴近期的另一项举措是第一民族经济增长基金，计划通过鼓励、促进、制订和帮助改善马尼托巴第一民族营居群及其成员的商业和经济机会，来增强第一民族人群的总体经济福利。第一民族妇女可获得这项基金。

萨斯喀彻温政府通过自己的社区伙伴关系和定居方案，正与雇主和社区团体合作，制定定居计划和实施方案，这将推动全萨斯喀彻温社区的移民及其家庭的定居、融合和保留。萨斯喀彻温移民部提供资金，帮助萨斯喀彻温社区和少数民族文化团体提供定居服务、语言和就业技能培训。该省每年通过社区能力建设基金，要求各组织提交建议以应对预定前往社区的萨斯喀彻温移民对这些服务的需求，其重点放在萨斯喀彻温被提名的个人及其家庭。由于这个方案是在相对近期实施的，还没有特别收集到这些针对妇女的措施所取得的成果方面的数据。

在萨斯喀彻温，两个倡议将增加行业内的培训和就业机会。尽管这些行业传统上是由男性主导的职业，但在当前存在劳动力短缺的情况下，正努力鼓励妇女考虑加入这些行业的工作：

- 2008 年 3 月出台的土著技能和就业伙伴关系培训倡议将把联邦和省级政府、产业伙伴、土著组织、培训机构和社区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在萨斯喀彻温北部向 1 500 多人提供他们加入建筑行业所需的技能发展和工作经验。

- 行业和技能中心是 2007 年 2 月底宣布的振兴萨斯喀彻温邻近地区 1 亿加元计划的一部分。一旦得到实施，在校年轻人将能够得到培训机会，返回学校学习的青少年和成年人也有机会加强他们的技能并确保就业，或者是进一步获得中等后教育。

如下表所示，参加萨斯喀彻温残疾人就业援助方案的妇女人数有很小但很稳定的增长。

性别	2003-2004 年		2004-2005 年		2005-2006 年		2006-2007 年	
女	476	47.6%	476	46.0%	578	49.1%	604	50.0%
男	524	52.4%	559	54.0%	599	50.9%	603	50.0%
	1 000	100.0%	1 035	100.0%	1 177	100.0%	1 207	100.0%

2001 年至 2006 年间，[3]总的来说，萨斯喀彻温妇女比男子在就业方面有更显著的增长。工作的妇女数量增长 3.9%，而工作的男子数量增长 2.5%。

不列颠哥伦比亚一年向就业搭桥方案投资 380 万加元，以帮助遭受暴力和虐待的妇女克服就业障碍并获得独立和就业。该方案还包括了因语言或文化而面临更多就业障碍的妇女；和/或以前从事性交易的人。

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2 972 名客户被推荐到就业搭桥方案，其中 2 564 人受到接待（占 86%）。在接待的人中，153 人（占 6%）目前仍然在上讲习班，1 582 人（占 62%）已完成培训。其中 842 人（占 53%）已完成该方案的学习，并随后加入其他政府方案（510 名客户）；就业方案（281 名客户）；中等后教育方案（44 名客户）；以及中等教育方案（7 名客户）。

19. 报告说明，《土著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帮助许多土著妇女找到了工作或者重返校园（第 98 段和 99 段）。请说明在该方案的帮助下找到的工作机会是否为土著妇女提供了可持续地、适当的收入，包括是否提供了所有必需的社会福利。关于教育，请提供有关数据，说明该方案是否确实有助于，或者可能有助于提高接受中等教育的土著妇女百分比。另外，请告知委员会该方案是否可能延长到 2009 年 3 月之后。

《土著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启动于 1999 年。在过去的十年里，该战略已帮助 400 000 多名男子和妇女重返校园或找到工作，妇女几乎占到干预客户的一半。在《土著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的支助下，妇女参与了可持续性就业，正如土著人力资源发展协议持有人所报告的成功事例所表明的那样。在一些重点放在改善妇女和女童就业前景的项目和倡议中，一些这样的持有人起到了带头作用。例如，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就是一个全国性的土著人力资源发展协议持有人，被要求向所有非保留地土著妇女提供就业援助方案。该组织有 11 个伙伴组织，被称作省和地区成员协会，他们在全国提供就业和培训倡议。它向有针对性的薪水补助、创造就业机会伙伴关系以及技能发展、自营职业、年轻人和残疾人方案提供资金。

加拿大政府通过土著人力资源发展战略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第一民族和因努伊特人儿童保育倡议），向第一民族和进入劳动力市场或参加培训方案的因努伊特儿童的父母提供获得优质儿童保育服务的机会。在加拿大有 407 个第一民族和因努伊特人社区开办了幼儿园。

[3] 2001 至 2006 年人口普查，加拿大统计局。

对《土著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的评估和与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强调了该战略运转良好的部分以及确定了要得到改善的领域。必须加强获得儿童保育和其他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以及便利妇女参加工作的培训支助。更长期的干预将确保土著妇女保留可持续性的就业，以及获得满足她们需求的更好的培训机会。通过改善数据收集和成果跟踪，衡量社会经济状况的标准将得到提高。

“加拿大优势”是一项长期的经济计划战略，旨在改善加拿大的经济繁荣，承认了解决土著男子和妇女面临的社会经济状况差距的最有效方式，是增加他们参与加拿大的经济活动。相应地，加拿大政府承诺，在2008 年联邦预算制订一项《土著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的后续战略的过程中，与土著团体和利益攸关方接触。

目前正在进行 2009 年后土著劳动力市场规划工作，这将基于《土著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的成功，同时反映出人口和劳动力市场的变化。这项新的方案将更好地在雇主和劳动力市场需求的背景下，向土著男子和妇女提供技能和培训。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与加拿大政府签署了政策协作协议，这让该协会能够通报 2009 年后妇女土著劳动力市场规划方面的政策选择发展情况。

这项新的方案将进行基于性别的分析，以确保土著妇女平等获得其服务并从中受益。

20. 请告知委员会，为确保根据《住家照顾者方案》雇用的照顾者得到充分的社会保障保护而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有关于这个问题的数据库？

与加拿大所有工人一样，不管是否有移民身份，根据《住家照顾者方案》雇用的住家照顾者向就业保险和加拿大养恤金计划缴款，如果他们满足这些方案的资格标准，他们有权获得这些福利。

加拿大的住家照顾者已被纳入就业保险。在工作的同时，住家照顾者通过从薪金中扣除现金向就业保险交款。扣除现金总额取决于所挣收入的多少。雇主也被要求代表照顾者向就业保险账户交款，并将这两项款项（雇主和雇员的）交到加拿大政府。

如果不是因住家照顾者自己的错误而导致就业终止，就业保险将向住家照顾者提供补助金。累加工作小时数必须满足就业保险的要求，这取决于要求提供福利的地区的失业率。照顾者在寻找另一份工作时，也有权领取补助金。但是，方案参与者必须尽快寻找到新的雇主。

与加拿大所有工人一样，不管是否有难民身份，住家照顾者和雇主必须向加拿大养恤金计划缴款。要领取任何补助金，都必须满足某些特定的要求，个人获得加拿大养恤金计划的资格取决于就业收入所缴款额。当一名外国工人退休时，或成为残疾人时，即使他们在那个时候没有住在加拿大，他们也有资格获得补助金。如果向加拿大养恤金计划缴款的外国工人居住在加拿大之外，在他们成为残疾人并申请领取他们的加拿大养恤金计划补偿的时候，他们可致信他们最后工作省份的政府地区办公室，直接与加拿大养恤金计划或老年保障金方案取得联系，或者是与他们所居住国的加拿大大使馆取得联系。

没有关于这个问题的数据库。

卫生保健

21. 请告知委员会，缔约国报告第 110 段所述最近妇女健康与性别分析局与妇女保健方案高级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的讲习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另外，请说明妇女健康指数举措如何有助于将性别视角纳入范围更广的健康指数的制定工作和报告系统，缩小健康方面的差异及改善妇女健康状况。

“及时获得护理”的目的是：性别问题讲习班主要是告诉参与者关于对候诊时出现问题时应用基于性别的分析。这个讲习班是一次学习的机会，并不打算形成建议。但是，这次内容翔实的讲习确实表明了基于性别的分析怎样加强卫生规划并提供服务。讲习班参与者总结称，研究者应当创造更多的定性指标，而决策者和临床医生应当采用更多的定性指标，这些指标将能够衡量社会保健的决定因素。参与者承认基于性别的分析在制定健康政策过程中的重要性，希望他们能够在工作中不同程度地加以应用。

妇女健康与性别分析局领导加拿大政府妇女健康指数倡议，以推动在健康报告中纳入性别和多样化视角。2006-2007 年完成了 2 个外部指数研究项目，并且作为相关证据向政府政策和方案做出通报：

- 2006 年 11 月发布的题为“更好地理解妇女精神健康及其指数”的项目，清楚地表明了造成社会上为治疗情绪困扰疾病而使用的精神药物在性别上存在的比率差异的各个影响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该项目的成果有助于理解在精神健康中存在着的性别差异，尤其是情绪健康领域，有助于改善加拿大妇女健康的指导政策。同时，该项目在会议上所展示出的成果以及与数据提供者所分享的成果，将有助于将来的精神健康数据收集和报告中融入性别视角。

- 其次，2007 年 10 月发布的叫做“衡量加拿大妇女中的健康不平等：制定指数篮”的项目，导致了制定一系列循证妇女健康指数，以衡量、监督与收入、教育、种族有关的健康和保健中存在的不平等。提高对描述妇女健康的现有数据的利用，有助于确认可能的公共政策措施，这将有可能减少健康不平等和男子与妇女之间存在的不平等。该项目的成果提供了对循证“指数篮”的分析。由此，联邦、省和地方官员可根据他们的需要和重点选择措施，以告知他们的健康政策和方案。

处于弱势的妇女；少数族裔妇女、移民妇女和难民妇女

22. 鉴于贫穷妇女百分比很高，尤其是独居的老年妇女、单身母亲、土著妇女、老年妇女、有色人种妇女、移民妇女以及残疾妇女，请说明是否对扶贫措施的性别影响进行了评估，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消除妇女贫穷现象，尤其是弱势群体妇女的贫穷现象。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各群体的数据。

近年来在改善加拿大妇女低收入状况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尽管妇女低收入发生率相对于男子来说略微偏高[4]（2006 年妇女和男子低收入发生率分别为 10.9%和 10.1%），但总的来说，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加拿大女性的低收入比率一直在稳步下降，从 1996 年的 16.5%下降到 2006 年的 10.9%。这意味着 2006 年生活在贫困中的妇女人数比 1996 年少了 671 000 人。其他同样说明这种趋势的数据包括：

- 1980 年，加拿大低收入人口妇女占 58.2%。到 2006 年，这个比例降到了 52.1%。
- 女性单亲家庭低收入比率有显著下降，从 1996 年的 52.7%下降到 2006 年的 28.2%。
- 生活在低收入女性单亲家庭的儿童百分比从 1996 年的 55.8%下降到 2006 年的 32.3%。

土著妇女、残疾妇女、移民妇女和有色人种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和参加就业的比率低于同类男性和妇女总人口（除有色人种妇女之外）。有关中等收入的现有数据显示，这类妇女的生活水平比同类男性更差，而且分类人口的性别差距比总人口构成更小。下文将提供更为详细的分析。

土著妇女

土著男子和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和就业的比率低于非土著人口的相应比率，但土著人口中存在的性别差距比其他人群小。

- 在土著人口中，59.1%的妇女积极进入劳动力市场，而男子的比率为 67.3%。非土著人口的相应数据分别为 61.7%和 72.5%。
- 土著人口中，妇女就业率为 51.1%，而男子就业率为 56.5%。非土著人口的相应数据分别为 57.7%和 68%。

土著妇女的失业率（13.5%）低于土著男子的失业率（16.1%）。土著妇女中等收入的水平比全国妇女平均水平或土著男子的水平都低。

---

[4] 加拿大没有贫困标准。相反，使用了税后低收入起算点算法。如果一个家庭与一般家庭相比，将可支配收入的 20%以上用于生活必需品（食品、服装、住所），那么这个家庭就被认为是低收入家庭。这是一个相对标准，随着社区和家庭大小的不同而不同。

- 土著妇女平均就业收入（21 773 加元）比土著男子平均就业收入低 8 337 加元，比非土著妇女平均就业收入低 6 499 加元。
- 土著妇女中值收入（15 654 加元）比土著男子中值收入低 3 060 加元，比所有加拿大妇女中值收入低 4 806 加元。
- 所有人口中的中值收入差距比土著人口中的差距大得多。

移民妇女

移民妇女的劳动力市场就业成果比移民男子或非移民妇女都差。

- 移民妇女的就业率为 51.5%，而移民男子的就业率为 65%，非移民妇女的就业率为 59.5%。
- 主动移民妇女失业率为 7.8%，而移民男子失业率为 6.1%，非移民妇女失业率为 6.2%。

移民妇女的平均就业收入比移民男子或非移民妇女都低。移民妇女平均就业收入为 27 817 加元，而移民男子平均就业收入为 43 213 加元，非移民妇女平均就业收入为 28 204 加元。

移民人口就业率的性别差距比非移民人口就业率的性别差距更大（分别为 13.5%和 9%）。移民和非移民平均就业收入中的性别差距不相上下（移民为 15 396 加元，非移民为 15 872 加元）。

残疾妇女

残疾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就业成果比残疾男子和非残疾妇女的就业成果都差，只有一点例外，那就是残疾妇女失业率比残疾男子低。

- 残疾妇女就业率为 48.9%，而残疾男子就业率为 54.1%，非残疾妇女就业率为 70.3%。
- 活跃的残疾妇女失业率为 8.5%，而残疾男子失业率为 8.8%，非残疾妇女失业率为 6.8%。

残疾人中就业率的性别差距比非残疾人中的就业率性别差距小（分别为 5.2%和 9.7%）。

有色人种妇女

有色人种妇女的劳动力市场就业成果比有色人种男子或非有色人种妇女都差，例外的是有色人种妇女比非有色人种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程度稍高（分别为 62%和 61.5%）。

- 有色人种妇女的就业率为 56.2%，而有色人种男子的就业率为 67.3%，非有色人种妇女就业率为 57.8%。

- 活跃的有色人种妇女的就业率为 9.3%，而有色人种男子的就业率为 7.8%，非有色人种妇女就业率为 6.1%。

有色人种妇女平均就业收入（25 204 加元）比有色人种男子（35 329 加元）或非有色人种妇女（28 584 加元）的平均就业收入均低。

有色人种的就业率性别差距比那些不属于任何有色人种团体的人的就业率性别差距更大（分别为 11.1%和 9.9%）。有色人种中的平均就业收入性别差距比不属于任何有色人种群体的平均就业收入性别差距小（分别为 10 125 加元和 16 743 加元）。

老年人

自 1980 年代以来，老年人中的低收入发生频率已显著下降。老年妇女也是如此。低收入起算点以下的老年妇女比例已从 1980 年的 26.6%下降到 2005 年的 8.4%。[5]老年妇女低收入比率比所有其他年龄段妇女的比率均低。

出现这种下降的关键因素包括妇女更多加入劳动力队伍、加拿大公共和私人养恤金系统所做贡献，即加拿大养恤金计划、魁北克养恤金计划、老年保障补助金以及登记养恤金计划。加拿大退休收入体系是妇女经济得到保障的关键。该系统三个主要组成部分协同工作，预防和缓解老年人出现低收入情况，并帮助加拿大人防止因退休而造成生活标准下降。

有保证收入追加补贴将绝大多数接受该补贴的人的收入提高到了低收入起算点以上。但是，尽管生活在低收入起算点以下的老年妇女数量有所下降，但一些老年人仍然很容易陷入低收入。无依无靠老年人中，低收入发生频率远高于生活在家庭中的老年人陷入低收入的发生频率，无依无靠低收入老年人中妇女所占比例很大，总计占这个弱势群体的 80%。

无依无靠的人在所有群体中低收入发生频率都是最高的，接近 16%的无依无靠老年人生活在 2006 年加拿大低收入起算点统计数据以下，这个比率比老年夫妇生活在低收入水平中的比率（1.4%）高出 11 倍。鉴于妇女更易长寿，她们在晚年生活中更有可能无依无靠，这让她们处于更大的风险之中。无依无靠老年男子的低收入比率为 13.4%，而无依无靠老年妇女的比率为 20.3%。2006 年，独自生活且为低收入的老年人中，大约 75%为妇女，她们中的大多数都生活在市中心。

[5] 根据市场衡量标准，加拿大老年人低收入发生率也有所下降，从 2000 年的 5.9%下降到 2004 年的 3.8%。对于老年妇女来说，这个比例在同期从 6.5%下降到了 3.9%。

消除贫穷的措施

加拿大政府有许多应对低收入人群，尤其是妇女需求的联邦机制，这包括：

- 加拿大儿童减税政策体系向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家庭提供补助金，帮助他们支付抚养孩子的费用。这个体系包括国家子女津贴，向有孩子的低收入家庭提供额外的收入支助。

- 国家子女津贴对于降低有子女低收入家庭的比例产生了重大影响，这包括由单亲母亲率领的家庭。仅 2004 年，23 000 个单亲家庭的 45 300 名儿童就因领取了国家子女津贴而免于生活在低收入状态，比例减少了 9.5%。

- 根据儿童全面保育津贴方案，所有家庭中每个六岁以下儿童每月领取 100 加元，以帮助这些家庭在他们的工作和家庭生活上取得平衡。自 2007-2008 年，每年向各省和各地区提供 2.5 亿加元，以帮助创造新的儿童保育名额。

- 1997 年儿童支助改革确保了支助总额更具可预见性，儿童支助的执行和课征方式得到改善，以及帮助单亲父母满足他们子女的需求。

- 就业保险家庭补助金通过将收入替换比率从 55%提高到最高 80%保险收入的方式，向要求获得补助的低收入家庭提供额外帮助。

- 加拿大残疾人养恤金计划旨在向 65 岁以下因严重和长时期残疾不能工作的加拿大养恤金计划缴款人提供财政援助。每月向残疾工人及其未独立生活的子女支付补助金。

- 工作收入减税津贴是一种退税优惠，以让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的加拿大人工作获得更多报酬。这项每年 5.5 亿加元的税务减免的一个重要特色是“不列颠哥伦比亚工作生活”方案每年获得同夫妇一样的数额。另一个好处是它向残疾人提供补助。据估计，2007 年有 139 万个家庭和 340 000 个单亲家庭受益于这项减税津贴。

在 2008 年的预算中，加拿大政府承诺继续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主要通过：

- 将有保证收入追加补贴的收入免税额从当前的 500 加元提高到 3 500 加元，从而确保有保证收入追加补贴的领取者将他们所挣的钱更多的保留下来；

- 建议设立一种新的免税储蓄账户，这将允许老年人增加他们的储蓄，而不影响有保证收入追加补贴的补助金。

加拿大政府帮助老年人的其他举措包括：

- 增加每月最高有保证收入追加补贴补助金，单身老人增加 36 加元，老年夫妇增加 58 加元。这项改动意味着五年内将投资 27 亿加元。

- 通过第 C-36 号法案，已采取措施改善获得有保证收入追加补贴补助金以及更广泛地获得公共退休金。老年人现在只需申请一次就可获得他们有资格领取的有保证收入追加补贴补助金。

- 税收公平计划还提出分离加拿大人的养恤金收入，增加养恤金减免及老年人减免，向加拿大许多老年人提供明显的税务补贴。

老年保障金方案向 65 岁及 65 岁以上，满足法律指定的居住期内的老年人提供补助金。老年保障金方案提供的补助金包括基本老年保障金养恤金（这实际上向所有老年人支付）、为低收入老年人提供的有保证收入追加补贴以及为加拿大 60 至 64 岁低收入的有保证收入追加补贴领取者、或幸存者的配偶、或习惯法伴侣提供补贴。根据老年保障金方案提供的所有补助金的调整，完全能够跟上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衡量的生活费用确定的水平。2007 年，430 万老年人获得了老年保障金养恤金，同时他们中的 160 万还收到了有保证收入追加补贴，其中 63.7%为妇女。最后，90 000 多人获得了补贴（ALW），他们中的大多数（占 91.1%）为妇女。

加拿大养恤金计划是一个社会保险方案，在退休、死亡或残疾的情况下，向缴款人及其家人提供基本收入替换。作为一个交款性质的、与收入有关的方案，根据加拿大养恤金计划享受补助金的权利，主要由缴款人在劳动力市场的忠诚程度决定。该计划包含若干有针对性的部分，确保对妇女的收入提供保护。加拿大养恤金计划明确承认抚养儿童的作用，规定了一项儿童抚养退出条款，允许双亲将因照料 7 岁以下子女而造成没有收入，或低收入时期排除在他们养恤金计划补助金计算期间外。至少 94%使用该条款的人是妇女。

值得注意的是，依赖有保证收入追加补贴和补贴补助金的低收入老年妇女和男子人数均有下降。在 1981 年至 2006 年期间，领取有保证收入追加补贴和补贴（ALW）的妇女比例由 1981 年的 56%下降到了 2006 年的 43%。这种下降可反映出一系列因素，包括在老年人可支配收入中，缴款性质的公共或与私人收入相关的补助金的份额增加了。

在纽芬兰和拉布拉多减贫战略中已经纳入了包括性别在内的分析。负责妇女地位事务的部长在部长委员会任职，监督该战略，并定期与女性团体协商。

魁北克近期在抗击贫困方面取得了以下一些进展：

- 2007 年 5 月，最低工资涨到了 8 加元，在 2008 年 5 月将增加到 8.5 加元。2007 年 10 月，192 378 名工作领取最低工资的人中，有 56.3%为妇女。

- 自 2005 年 7 月以来，65 岁或以上领取最高有保证收入追加补贴的人不再需要支付药物费用。

在魁北克，低收入妇女从工作市场整合和公共住房获取倡议、税收措施、家庭政策和有保证最低收入等各类政策中获益。这些措施对低收入家庭的状况产生了积极影响，并对于有规律地减少必须寻求福利帮助的单身母亲的数量做出了贡献。1998 年，所有领取福利的人中单身母亲占到 19.1%，而到了 2006 年，这个比例减少到了 13.7%。税后低收入的单亲家庭比例也有所下降，从 1996 年的 33.1%降到了 2004 年的 21%。

安大略当前正在制定一项全面、长期的减贫战略，重点放在扩大那些生活在贫困中的人的机会。该战略将在 2008 年底之前宣布，将包括措施、指标和目标。

安大略政府也在开始制定一项全面的儿童和青年贫困战略。在制定该战略过程中，将对包括女性单亲家庭在内的一系列生活在贫困中、或面临贫困风险的重点人群进行评估。

安大略已向 2007 年推出的安大略儿童福利金投资 21 亿加元。安大略儿童福利金是向有子女低收入家庭提供的以收入为标准的财政福利金。安大略许多单亲母亲在安大略低收入家庭中所占比例过重，她们将获得安大略儿童福利金，这将有助于减少这些妇女及其子女因贫困所受到的负面影响。

儿童保育服务是向安大略家庭提供的重要支持方案，特别是对于生活在贫困中的有子女的妇女。通过提供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改善了这些家庭进入劳动力队伍的机会，从而减少贫困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缓解安大略的家庭和妇女受贫困负面影响的其他措施包括：

- 自 2005 年以来，安大略增加了 22 000 个儿童保育名额。
- 2007 年，出台了新的决定儿童保育费补助的收入测算方法，这让这些家庭更容易具备领取儿童保育补助金的资格。
- 提供了 301 个非保留地适宜文化的土著儿童保育名额。
- 2007 年，捐资 1.425 亿加元加强安大略儿童保育系统。其中，直接捐资近 2 500 万加元用于提高合格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的工资——这部分工人中大约有 96%是妇女。

安大略还针对违反或有可能违反《青年刑法》的年轻人实施了有关方案。这些方案在住宅区和社区方案中提供了男女平等服务（也就是看护中心），包括教育、就业和生活技能培训，便利获得住房、家庭和个人指导的协调服务，以及其他有助于在年轻妇女中消除贫穷现象的服务。

安大略其他有助于消除妇女贫困的举措包括以下方面：

- 为市政府提供资金，修建更多负担得起的住房并向低收入工作家庭提供住房补助金。
- 为失业、就业不足或低收入妇女提供政府供资的就业培训方案。
- 向英语和法语第二语言班以及职业性特别语言培训班投资，帮助移民妇女实现就业。
- 搭桥培训方案帮助移民妇女获得她们专业或行业的工作经验。

在马尼托巴，政府还没有对扶贫措施在性别平等方面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尽管大多数政府倡议都不是特别针对妇女，但仍有很多妇女从马尼托巴家庭服务与住房部门的大量方案和服务中受益。自 2006 年以来新措施及改善比重和增加获益的实例包括：

- 就业联系：自 2008 年初开始，一队专业化员工与单亲及一般援助参与者合作，帮助他们克服障碍并寻找永久性工作。
- “各就各位!”：自 2007 年 10 月开始，未能成功找到永久性工作的参与者可批准参加至多两年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单亲和残疾人可获准参加两年以上的方案。
- 2008 年 1 月，残疾人就业援助补助金增加 30%；出台了新的 25 加元的找工作者补助金；加强工作激励政策，这样有收入的参与者在补助金减少前可保留收入中的 200 加元和 200 加元以上 30%的收入。
- 2007 年 4 月，降低了儿童保育费用，提高了儿童保育补助金申领资格水平，提供更高级别的援助并支持更多家庭获得儿童保育。
- 2008 年 1 月，马尼托巴启动了每月向每个儿童补助达 35 加元的马尼托巴儿童福利金，以向未领取就业和收入援助补助金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支持。

萨斯喀彻温持续对其收入援助方案进行评估，这些方案主要对那些生活在贫困中，包括女性单亲、土著妇女和一般妇女提供援助。萨斯喀彻温收入援助制定工作旨在通过劳动力市场促进自给自足，同时提供最终保护消除贫困：

- 萨斯喀彻温援助方案是一种最终方案，向所有因各种原因（包括残疾、疾病、低收入或失业）不能支付基本生活费用的妇女提供。
- 过渡就业补助金向所有参加就业前方案和服务或那些“准备就业”并寻求就业的妇女提供收入援助。

- 那些主要收入来源是有保证收入追加补贴和老年养恤金的老年妇女可获得萨斯喀彻温收入计划的帮助。

在萨斯喀彻温，除社会援助之外，有力的经济和收入支持方案的实施使妇女及其家庭能够更顺利地过渡到自给自足。针对有子女家庭的收入支持方案，例如萨斯喀彻温就业补助，儿童保育补助，萨斯喀彻温租房补助和打折公交卡有助于应对妇女在找工作或保留工作时面临的障碍。不管是保留地还是非保留地上的个人均可参加这项方案，在妇女获得更多收入、达到自给自足标准之前，仍可继续参加这项方案。由于实施了这些方案，8 400 多户家庭不再依赖收入援助。

在萨斯喀彻温，女性单亲比其他贫困群体有更高的几率陷入贫困。萨斯喀彻温的收入支助方案，根据其设计意图，向这些妇女及其家庭提供收入支助。女性单亲的低收入比率在 1996 年至 2005 年期间已经下降了超过 40%。而在同一时期，所有家庭类型的低收入比率下降 14%。

有色人种妇女、移民妇女和土著妇女可获得萨斯喀彻温收入支助方案和服务。此外，有身体或认知残疾的无子女妇女还可获得租房补助。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领取收入支助的单身妇女数量从 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已经减少了 3 300 多人。自 2001 年以来，领取收入援助的可就业单亲家庭的数量一直稳步下降（从近 25 000 起减少到 2007 年 12 月的不到 4 000 起）。

为不列颠哥伦比亚摆脱虐待或暴力处境的妇女做了以下考虑：紧急收入援助评估；免于寻找工作的三周时间；以及免于 2 年独立评测和时间限制。怀孕妇女也免受时间限制和 2 年独立期限的要求。照顾一个残疾子女或照顾一个三岁以下子女的单亲可免于寻找工作和免于受到时间限制。

不列颠哥伦比亚还每年支出将近 130 万加元用于每月向有需求的孕妇和她们的婴儿提供分娩补助（从 2005 年的每月 35 加元增加到每月 45 加元），主要是在分娩前后以及 12 月龄以下未独立子女在医疗条件需要特定方案的情况下的强化幼儿方案。

23. 关于社会援助住房方面采取的措施，请告知委员会，是否进行了有关分析，了解这类措施对包括无家可归妇女和女童在内的弱势群体妇女的与性别有关的影响，或者，是否根据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10 月访问加拿大之后提出的临时建议，采取了任何其他措施，以确保弱势妇女有机会得到安全、价格可承受的住房。

尽管加拿大政府自去年 2007 年 10 月特别报告员访问加拿大后没有推出新的措施，但仍然为改善包括妇女在内的弱势群体的住房条件提供了重大支持（见上文问题 6）。

加拿大政府制定了无家可归者伙伴关系战略，同时认识到了造成加拿大妇女无家可归的因素及其后果，研究显示这通常是重要亲密关系破裂后的结果。配偶和家庭暴力，尤其是肉体和性虐待，以及儿童时期的家庭破裂也被认为是造成无家可归的危险因素。同样，许多妇女，尤其是单身母亲，由于缺乏可获得的、负担得起的以及合适的住房，也存在无家可归的风险。

生活在保留地的妇女对于当前住房条件面临更多挑战。如果解除婚姻关系，省级法庭没有权限对婚姻住房做出判决，婚姻住房通常为丈夫法定占有。这通常造成妇女被迫离开保留地，特别是在社区没有住房政策解决这种境况的情况下。2008 年 3 月，加拿大政府提出制定新的立法（第 C-47 号法案），以解决长期存在的保留地婚姻不动产问题。随着《保留地家庭和婚姻利益或权利法》的颁布，政府正尝试弥补立法上的差距，这将为生活在保留地上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这种保护同生活在其他地方的妇女和儿童可得到的保护类似（见问题 25）。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在制定新政策或对现有住房方案进行分析时，采用了性别综合视角。但没有对社会住房方案进行完全基于性别的分析。

在魁北克，与男子相比，有更多妇女需要将收入的 30%以上用于住房。例如在 2001 年，所有单亲母亲中有三分之一是这种情况。因此，她们是首先从政府支持公共住房的措施中受益的。

魁北克政府在 2008-2009 年预算中承诺根据《魁北克住房提供方案》，提供 1.32 亿加元用于修建 2 000 套新的公共住房单元，使得将要修建的新的公共住房单元总数达到 24 000 套。

一些项目是专门为帮助最弱势妇女设计的。例如魁北克政府在其两性平等政策 2007-2010 年行动计划中，主要将重点放在为青少年单身母亲制定住房项目，以帮助她们返校。政府承诺为经常成为虐待受害者的无家可归妇女留出若干住房单元。

安大略市政事务与住房部正在制定一项长期的经济适用住房战略，将把弱势妇女群体的需求考虑在内。安大略继续向那些旨在应对无家可归问题的方案提供支持，防止个人或家庭失去他们的住房（例如预防无家可归统一方案和紧急能源基金）。

安大略已对《社会住房改革法》条款进行修正，以加强特别优先政策的规定，该政策规定家庭暴力受害者可优先获得社会性住房。加强特别优先政策规章的规定，是政府更广泛家庭暴力行动计划的一项倡议。这项修正案是以与包括家庭暴力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代表协商为基础的。

安大略还通过新的加拿大安大略经济适用住房方案，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专门的住房补助。根据该方案，在 5 年时间内（2013 年结束），将提供 800 万加元用于 500 个专门用于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住房补助方案（2005 年 8 月 31 日公布）。截止 2007 年 5 月，超过 10%的此类住房单元已有人居住。

安大略政府在其居住和社区方案中提供了一系列服务，以便利年轻妇女获得安全和经济适用住房，例如服务协调、宣传和短期财政支助。额外提供的支持包括：家庭和个人指导、以及教育、就业和生活技能培训。

马尼托巴没有进行特定的性别住房分析。但是，已采取措施确保该省弱势人口获得安全和经济适用住房：

- 经济适用住房倡议是联邦和各省政府之间的一种伙伴关系，有助于改善现有住房、增加自有住房，使得马尼托巴人更易获得租住单元。经济适用住房倡议旨在向低收入至中等收入租住者、城市家庭、保留地外土著人、北方居民、老年人、残疾人和新到移民提供帮助。

- 马尼托巴正向分期付款援助投资 150 000 加元，通过 Tipi Mitawa 方案援助 250 000 加元，这是用于土著居民的 Een Dah Aung 基金的一部分。

- 通过部委间协调倡议，马尼托巴家庭服务和住房机构正在为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马尼托巴人研究一系列住房选择，一系列倡议将在 2008-2009 年开始实施。

- 2007 年 4 月，该省宣布了“住房第一！倡议”，这包括两个应对该省无家可归问题的内容：

  - “居者有其屋”——2007-2008 年提供 390 万加元用于无家可归者紧急和过渡性避难所，以及制定应对无家可归问题的长期战略。

  - HOMEWorks!——向无家可归的马尼托巴人拨款 740 万加元。

- 另外，目前正通过部委间协调倡议制订一系列旨在解决其他无家可归问题的举措。

除了问题 6 答复中所列各项措施外，萨斯喀彻温通过邻里振兴倡议和边远地区自有住房方案，解决了经济适用住房不足和逃离家庭暴力妇女备用接待处的问题。这些倡议的重点是在市中心地区和该省北部社区增加供应负担得起、优质的住房。

萨斯喀彻温住房公司继续与其他政府机构合作，确保协调住房、健康和社会服务，以更好地向包括弱势妇女和女童在内的弱势群体提供支持。

自 2003 年以来，艾伯塔妇女避难所政府年度供资从 1 100 万加元增加到 2007 年的近 2 300 万加元。正在实施在审查艾伯塔妇女避难所方案时提出的重点建议。

除了紧急情况之外（如问题 6 所说明的），在对不列颠哥伦比亚社会住房申请者进行评估时，诸如收入、当前居住环境、妇女领导的家庭这样的因素是提供最优先考虑的重要因素。

2006 年，作为不列颠哥伦比亚住房事务战略的一部分，该省政府出台了租住援助方案，向从私人市场租住房屋的家庭提供住房补贴。为让低收入家庭获得更便利、更负担得起的私人租住住房，已对该方案进行扩大，主要通过提高获得资格的最高收入限制以及增加租房补贴金额。

总的来说，不列颠哥伦比亚有大约 1 040 套住房单元特别面向省级资助的妇女个人和/或有子女妇女，其中包括紧急避难所、第二阶段住房、过渡住房、为年轻单身母亲、老年人提供的住房，以及为各类人（即，为有精神疾病或吸毒成瘾的妇女）和无家可归妇女提供的支助性住房。此外，还有 664 个过渡住房床位和 89 套第二阶段住房单元，特别面向逃离暴力和虐待的妇女和儿童提供。这些服务采用的是基于性别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2008 年，育空地区妇女事务局为在怀特霍斯地区建立一个紧急避难所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该研究将确定紧急避难所的模式，并注意育空地区广泛的紧急、过渡、第二阶段和社会性住房服务的背景。这项研究将通过考虑无家可归妇女的发展、规划和服务需求，尤其是考虑土著妇女的需求来实现这一点。

2008 年 2 月，育空地区政府宣布将修建一座新的有 30 个单位的可靠的经济适用住房复合体，重点考虑单身妇女和儿童的需求（见上文问题 6）。

关于更多的住房措施，请见上文问题 5 和问题 6。已将这些和其他一些住房措施通报联合国特别报告员。

24. 委员会于 2003 年通过的结论意见 以及 2004 年 12 月 2 日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请注意《印第安法令》产生了某些具有歧视性的效果，包括与印第安人地位有关的具体人权问题，例如，如果印第安女子与外族通婚，第二代和第三代子女将丧失保留地成员资格。特别报告员指出，加拿大许多第一民族妇女的状况依然令人十分关切，应作为紧迫问题给予关注。请说明根据委员会 2003 年结论意见中所提出的建议采取了哪些举措，以解决上述问题并广泛确保土著妇女在事关切身利益和权利的谈判中具有平等地位。另外，请提供关于《法院挑战方案》现状的最新资料。

自加拿大上次报告所涉期间以来，仍然没有对《印第安法令》中关于成员资格的部分进行修改。《印第安法令》建立了一套印第安人登记系统，以确认哪些人有资格获得特定的联邦政府方案和福利。

1985 年，该法令修正案废止了某些条款，因为这些条款规定：如果妇女与外族通婚，将失去她们的印第安人身份，并且阻止结婚后的后代获得印第安人身份。在修改法令后，恢复了那些法令修改前失去印第安人身份的妇女及其子女的印第安人身份。他们还制定了登记规则，规定登记过的印第安人和非印第安人之间在成功养育两代人之后，未来的后代则不具有登记资格。这通常被称作是“第二代起算”。这对男性和女性平等适用。

加拿大政府正采取积极举措促进土著妇女平等参与自治政府和土地诉求协议的谈判。此类举措包括：

- 将性别分析纳入内部方案、政策、立法和谈判活动；
- 制定“妇女参与谈判进程”指南；
- 制定联邦谈判人员指导原则，并就谈判过程中系统执行平等政策的方法提出建议；
- 确保自治政府协议和土著团体通过的法律符合《加拿大人权和自由宪章》。

同样，正如加拿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和第七次报告所阐述的，加拿大政府土著民族方案自治政府倡议支持土著妇女参与土著自治政府问题相关的协商和决策进程（见问题 15）。

关于《法庭挑战方案》，在 2006 年审查其所有方案后，加拿大政府宣布决定取消这一方案。加拿大政府将恪守 2006 年 9 月 25 日前在该方案下作出的所有承诺，尽量充分利用所有可利用的渠道，包括向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

25. 缔约国报告（第 57 段）指出，2006 年 6 月，任命一位部长级代表与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和第一民族大会合作制订一项关于婚姻不动产权利问题的计划，在某些情况下，住在保留地的印第安妇女的这项权利已被剥夺。请说明有关磋商的现状，并说明是否提出了任何示范立法提案。

2006 年 6 月，加拿大政府宣布打算就婚姻不动产问题进行磋商，并任命了一位部长级保留地婚姻不动产代表。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间举行了磋商，随后是达成共识阶段，这涉及到部长级代表、加拿大政府、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和第一民族大会各方。在此过程中对以下问题进行了有意义的讨论：对现状进行补偿的迫切性、平衡个人权利和第一民族社区集体权利的必要性、第一民族在制定他们自己面向社区的法律中行使对婚姻不动产立法权的必要性。部长级代表在 2007 年 3 月向部长陈述了她的建议报告。

2008 年 3 月，加拿大政府出台了第 C-47 号法案，推出了《保留地家庭房屋和婚姻利益或权利法》，以解决保留地婚姻不动产问题。该法案是根据部长级代表的建议而形成的，这是根据磋商及磋商进程达成共识阶段所听取的意见做出的。

所拟议法案的目的是向生活在保留地上的个人在维持关系期间、关系破裂、以及配偶或习惯法伴侣死亡的情况下，提供关于家庭房屋和其他婚姻利益或权利的基本权利和措施。它阐明了颁布第一民族法律的临时联邦规则以及各项规定。联邦规则将是一项暂时性措施，但将解决这样的问题，即一些第一民族不会制订自己的法律来应对家庭房屋的利益或权利、以及其他婚姻利益或权利问题。

所有第一民族（除那些根据《第一民族土地管理法》或包含保留地土地管理的自治政府协议，拥有婚姻不动产法律的第一民族外），在他们颁布自己的法律之前，才会受到拟议法案的暂时性联邦规则的管辖。

拟议的法案将：（a）在个人和集体权利之间实现平衡；（b）尊重保留地土地是不可剥夺的原则；（c）以一种务实的方式实施；（d）为保留地上的配偶或习惯法伴侣有关家庭房屋和其他婚姻利益或权利带来更多的确定性。

26.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最近对女囚犯的状况表示关切，而且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通过的结论意见中提出有关建议，请说明是否对关于继续维持女犯监狱雇用一线男性看守人员的做法的决定进行了审查。另外，请说明省一级主管当局是否确保不将被拘留的难民妇女与犯罪分子关押在一起。

以前对加拿大政府在一线岗位雇用男性工作人员的做法进行的评估指出，在女犯监狱雇用男性主要工作人员只对日常业务产生了有限的影响，在与包括女犯在内的相关方的磋商中，多数都支持在一线岗位保留男性工作人员。基于这样的调查结果和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作出的“在以这种方式损害男性就业权利之前，加拿大感化服务部必须积极寻求其他方式”（也就是将男性排除在一线岗位之外）的结论，政府决定维持跨性别人员配置。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建议将《全国业务议定书——女犯监狱一线职员配置》变为一个政策文件，为与该建议保持一致，加拿大政府在 2006 年 3 月颁布了《第 577 号特派员指令（在女犯监狱中跨性别人员配置业务要求）》。《特派员指令》将在女犯监狱中工作的男性必须满足的要求正式化；该指示确保了在符合安全和安保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尊重女犯的尊严和隐私；并且还确保了在工作场所跨性别的情况下，不将工作人员或罪犯暴露在易受攻击的状况之下。

加拿大政府跨性别的政策、工作人员培训和职员挑选工作确保了保持充分的“检查”，以保护女犯在监禁中的隐私、尊严和安全。除了定期对工作人员培训和工作人员挑选工作进行审查外，在 2007 年还制定和实施了管理控制框架工具，以监督该政策的遵守情况。此外，正如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加拿大政府将对跨性别工作人员配置政策和其他相关问题进行一次审查，预计将在 2008 年秋季开始。这些机制将有助于政府在妇女教养关键领域建立全面问责框架。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政府继续在克拉伦维尔妇女教养中心雇用一线男性职员。该教养中心推出了多项政策，阻止男性工作人员监视监狱内摄像头、监视淋浴区、开展搜查或监视隔离区。男性工作人员不能单独从事押送工作，并且监狱内随时都有女性工作人员。

2006 年，新斯科舍政府审查并确认了其限制一线男性工作人员从事新斯科舍教养机构内有关女童和妇女的工作的政策。这些规定可以在《感化服务法》和《成年罪犯机构》手册中找到。

魁北克仅有两所妇女教养机构。在魁北克所有教养机构内，所有男子和妇女均可担任狱警。为保护犯人的尊严实施了一些做法。例如，在女性教养机构内，每个轮班中的大部分工作人员都是女性狱警，在最有可能进行赤身检查的部门，只安排这些女性工作人员。此外，对囚徒的搜查进行了严格管理。

上述指令于 1985 年实施，2007 年 1 月进行了审查，以确定《魁北克感化系统法》的逐步实施情况，这项工作是从 2007 年 2 月开始的。搜查规则不仅被包含在行政命令中，而且还被包含在全面的规章制度中。魁北克感化系统法附加规定明确了在什么地方可对犯人进行搜查、允许进行什么类型的搜查，以及雇员或哪类雇员可以从事这项工作。例如，对女犯实施拍身搜查必须由女性狱警进行，除非在紧急情况下，赤身搜查必须由与犯人同性别的官员实施。严密搜身由与犯人同性别的医生进行，或者如果犯人同意，可由不同性别的人实施。在实施严密搜身时，必须有同性别的证人在场。

在安大略女子教养机构内，大约 65%的职员是妇女，大多数男性职员承担的都是后备狱警角色。尽管各地做法可能会有不同，但总的来说，安大略的男性狱警可以在女性生活的单元内工作。根据部委政策，除非在有“有力证据”的紧急情况下，男子不能对女犯进行搜身或赤身搜查。事实上，这种事情很少发生。对于押送女犯，除非有例外情况，否则至少要指定一名女性官员。现行狱警培训和评估规程教授的是，男性官员在轮班一开始的时候，就应当“宣布他们的存在”。最近在 2007 年 6 月对这种做法进行了审查和确认。

在经过漫长的审查后，马尼托巴司法部教养司制订了一份关于在女性机构或生活单元中跨性别工作人员配置的看守政策草案，这包括一个明确阐明的目的：确保“在马尼托巴成人和青年教养机构中女犯/犯人的尊严和隐私得到尊重，以尽最大可能符合安全和安保”。该政策明确承认“合理程度的隐私对于人类尊严是至关重要的，是赋予罪犯/犯人的一项基本权利”。所有定期配置到女性教养机构或女性生活单元中的人员都接受性别对策培训，主要通过制定了感化措施的详细性别对策培训方案进行。

艾伯塔没有指定的女子教养机构。就这点而论，在省级教养中心配备女性单元的人员时使用了一线男性工作人员。但是，标准做法是要求在这些机构中同时配置一个女性工作人员与男性工作人员相配合。另外，还制定了相关政策确保不对罪犯实施跨性别搜查。

不列颠哥伦比亚青年拘留服务部运作着三个安全和开放的拘留中心，里面拘押着男性和女性青年。2007-2008 年，在三个中心里平均只有 20 名女性（平均有 13 名为开放拘押，另 7 名为安全拘押）。直到 2007 年 5 月，由于女性人数偏低，三个中心中只有两个中心的男女同住生活单元实行了标准做法。自 2007 年 5 月以来，尽管人数较少，但两个中心都修建了仅有女性居住的住房单元，重点放在分配女性工作人员管理这些住房单元上。但是，由于女性工作人员短缺，排班非常混乱。作为采取的最后手段，仅有在不危害到人类尊严和隐私的情况下，才允许一个性别的工作人员在关押另一个性别的青年拘押中心区域工作。青年拘留服务部建立了一个由拘留和社区代表组成的省级工作组，应对被拘留女青年的独特需求和利益。

不列颠哥伦比亚教养中心女性单元中没有一线男性工作人员工作。在既监禁有男性也监禁有女性罪犯的中心，男性工作人员在巡回监察时可以进入一名女性的单元，但总是在同时有该单元一名女性工作人员陪同的情况下。

在育空地区教养中心，女性工作人员被分配到关押女犯大楼的部门。在每个工作轮班中必须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男性工作人员在征得同意后方可允许进入女犯区域，但不允许在休息时间进入女性单元。育空地区正在审查各项政策和做法，当前正在规划一个仅有女性工作人员的过渡妇女单元。

关于拘押中的妇女难民，纽芬兰和拉布拉多不能确保不将她们与罪犯关押在同一机构中，因为该省仅有一所女子教养机构。尽管她们没有被关押在同一个房间内，但该省当前还没有能力在该机构内的公共区域将难民与犯人隔离。

在新斯科舍，根据移民令关押的妇女将被安置在教养机构内，教养机构工作人员不会知道她们的难民身份。

魁北克加拿大边境服务署管理着一个移民难民收留中心。当某人被认为拘押在该中心过于危险时，移民官员会发布一道命令，将这个人拘留在省级教养机构内。

每年仅有一些妇女因受移民指控而被送往魁北克两所女子教养机构中的一所。关于这个问题的统计数据显示，在 2004-2005 年，有三名妇女因这些原因被监禁，在 2005-2006 年，有四名妇女。如果一名妇女在发布拘押令后被监禁在魁北克教养机构内，而且仅仅是因为这个原因，那么她将被安置在为被告保留的一个区域，并且在该机构停留期间，她将被赋予相同的权利和特权。

安大略没有为特定的被拘留妇女提供隔离服务。狱警通常不会知道犯人正在要求得到难民身份。

艾伯塔教养中心中安置的女性难民比率极低，因此，在这样的环境下，作出单独的住房安排并不可行。

不列颠哥伦比亚根据联邦移民令而拘留的妇女当前与被判刑和还押犯人安置在一起。

育空地区有能力单独收容女性难民并与罪犯分开，但没有女性难民。

27. 土著妇女遭受虐待和暴力行为的事件发生率高，土著妇女囚犯人数偏多，请说明是否已采取措施对执法人员进行文化敏感的培训，以及是否考虑到了土著妇女易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这一特殊情况。是否制订了任何举措来培训并雇用土著妇女从事司法工作，如果是这样，这类举措在联邦、各省、各领土的实施情况和结果如何？

加拿大司法机构所有工作人员都得到了广泛的培训，愿意在女犯监狱工作的新的女性工作人员还被集中起来进行了培训，在她们能够从事女犯看管工作之前必须通过一次考试。

所有工作人员都得到了应对土著妇女问题和暴力问题的文化敏感培训，这是加拿大政府教养局加拿大指导方案进程的一部分。对假释官员、狱警和新职员的培训包括以下方面：

- 2005-2006 年，所有假释官员接受了为期一天有关亲密伙伴暴力活动的培训。

- 作为假释官员继续发展的一部分，所有假释官员在 2009 年 3 月前将接受为期三天名为“土著视角”的培训。这项培训的目的是：认识影响视角的因素；解释影响土著民族对刑事司法系统看法的因素；陈述在土著社区和土著教养中心治疗的重要作用。

- 从事女犯相关工作的假释官员将至少接受一天以妇女为重点的进修培训方案。

- 在下一代假释官员就职培训方案中，假释官员将接受有关多样化问题的培训。计划在 2009-2010 年发行该方案新的试点版本。

- 教养培训方案是为申请狱警职位的招募者准备的入门阶段指导方案，其中包括：工作场所多样化的具体信息；反骚扰；伦理行为；不道德行为内部揭发；职业范围；对主管部门的回应；价值框架；专业管理标准；雇员赔偿；家庭暴力；犯罪团伙和有组织犯罪。加拿大政府正计划于 2008 年 11 月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这些方案。

- 新雇员指导方案允许新雇员发展成为他们所属组织的组成部分。该方案的多样化和文化意识模式将重点放在：文化多样化和参与者讨论有关工作场所多样化的角色和责任；了解加拿大感化服务政策和法律是如何支持多样化的；审查文化价值和信仰，以及它们是如何指导行动的。家庭暴力讲习班旨在帮助新的工作人员了解为什么家庭暴力是加拿大感化服务关注的一个领域。参与者还可在鉴别和解释证明存在家庭暴力风险的信息方面掌握一些基本技能。现正在全国范围内向加拿大感化服务职员提供这个方案。

自 2007 年 7 月以来，由加拿大皇家骑警队领导的联邦合作伙伴向一线执法官员举办了为期一天与加拿大各地区贩卖人口相关的法律和问题的培训讲习班。该培训包括陈述加拿大土著妇女和儿童状况以及她们在国内容易被贩卖的情况。

2008 年 1 月，加拿大政府宣布推出土著招募倡议，以确保有土著工作人员参与管理土著犯人群体。这个倡议包括在加拿大修建七个新的安置地点。

加拿大政府加拿大教养局将很快完成一份为期三年的土著人力资源计划，以应对招募、保留和发展问题。值得一提的是，已经实现加拿大人权委员会规定的土著人员参与的目标，加拿大教养局将实现在教养机构内的土著就业率超过劳动力市场的就业率。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将根据《加拿大人权法》第 16 条制定土著就业方案，以便利招募活动。

尽管没有广泛开展，但纽芬兰和拉布拉多仍然向该省的执法官员提供了一些文化敏感的培训。

新斯科舍开展了一个年度家庭暴力培训方案，这包括对来自市政府警方和加拿大皇家骑警队的 75 名警察官员进行文化敏感培训。2008 年，建立了新的治安点，这将成为该省所有其他警察部门为制止家庭暴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的平台。

在新斯科舍，要求所有省级工作人员参加多样化和平等就业教育方案，感化服务人员还被鼓励参与土著视角方案，以提高对土著问题的意识。尽管有政府范围的就业平等政策，但现在没有具体的倡议以培训和雇用土著妇女在司法机构工作。

新不伦瑞克仅有一所很小的成年女性单元，在该单元内雇用了两名女性土著狱警。

在魁北克，任何希望申请考试获得狱警职位的人，必须完成至少两年的中等后教育，主要是在以下学科：特殊教育、预防青少年犯罪、社会工作、警察技术或其他任何能够让候选人获得必要知识和技能的训练。这些知识和技能包括指导方案、社会干预和动画技术以及观察和面谈方法。总的来说，在这些中等后教育方案中讨论了文化多样化问题。

魁北克政府制定了一个多样化行动计划，以增加文化社区、土著民族和以英语为母语的人在公共服务部门中的代表人数，并鼓励他们的专业融合和保留。这些少数群体在公共安全部门中的雇用率已从 2001-2002 年的 4.2%增长到了 2006-2007 年的 15.5%。至于狱警，截止 2008 年 4 月，共有 12 名土著人担任这一职务。

关于警察培训科目，魁北克国家警察学校土著人培训服务机构向有可能被雇用的土著人员提供两个基础方案：土著民族警察特别培训方案和巡逻官员培训方案。这些方案包括了四个应对家庭暴力的模式。此外，魁北克土著妇女代表还向巡逻官员培训方案中接受培训的学生作了情况介绍，主要是土著妇女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以及非暴力宣传和安全房屋等问题。发言人向学生们提供有关帮助危难中土著妇女可用的方案和资源方面的信息。在警务人员回到警察学校接受有关性虐待调查的补充培训时，也会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土著妇女对魁北克的执法工作越来越重视。在过去五年，土著培训服务机构培训了 25 名妇女：18 名特警和 7 名警官。

安大略社区安全和教养局组建了组织效率司，其下设有土著事务办公室，将为该部招募土著工作人员的宣传活动提供指导。

安大略警察学院有一些具有文化敏感性内容的培训方案和倡议：

- 安大略警察学院基础警员培训方案的反种族主义/社区警察课程经过了审查和更新，以增加与了解土著民族文化有关的培训内容。

- 安大略警察学院种族关系成人教育机构在 2007 年举办了一次多样化土著警察论坛，并计划在 2008 年再举办一次。

- 种族关系成人教育机构还协助编制了声讨犯罪行为的小册子，并向安大略所有警务人员分发。

- 安大略警察学院领导者培训机构将于 2008 年为警方负责人举行有关惩处煽动仇恨罪议题和主题的会议。

- 安大略警察学院正在制定有关土著意识（民族/文化/土地/社区）的电子学习一揽子方案。

在安大略，土著意识培训是例行向警务人员提供的，其中很大一部分涉及的是居民学校和土著社区内长期存在的虐待行为所造成的影响。在这次培训期间，对文化教学以及定义这些社区基于性别的传统角色给予了特别重视。

在 2008 年举行的安大略警察学院家庭暴力协调人会议期间，特别将重点放在了发生在边远土著社区内的虐待行为。安大略省警察局与三个第一民族警察机构密切合作，分享所有的资源和培训材料。在安大略省各警察局与虐待相关的培训活动中都将第一民族警察部门包括在内，在第一民族警察部门进行的调查中，安大略省警察局提供了支助。

安大略省警察局还与几个民族友谊中心合作，共同建立一些处理虐待问题的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包括家庭暴力法庭顾问委员会和家庭暴力协调起诉委员会。它还参加了一次年度第一民族家庭暴力会议。

安大略感化服务学院在为新招募者提供的狱警培训和评估方案中，提供了认识土著民族的内容，这是由印第安友谊中心促成的。还要求管理人员开展必要的反种族主义/反性别歧视的培训活动。

该学院每年举办一次学习周，2008 年的重点将是土著民族以及他们在该系统内面临的挑战。这项活动将包括土著民族长辈与来自教养局、儿童与青年服务部的大约 200 人组成的听众开展的一般讨论会。

安大略教养机构聘用了一名现场提供免费服务的女性土著联络官，她将提供土著方案，并介绍净化灵魂仪式和蒸汗屋仪式。

正在完成家庭暴力罪犯政策（缓刑和假释）的修订工作，迄今若干关键的修改部分已经得到批准。尽管不是特别针对土著妇女的，但利用家庭暴力特别风险评估工具能够以一种更为全面的方式更好地确认和评估家庭暴力罪犯，从而有望加强所有受害者的安全。

2007 年 12 月，马尼托巴人权委员会发布了其关于种族化社区和警察机构项目的报告，这是与来自温尼伯大学的研究者合作进行的。该项目的重点包括由警方向土著居民和其他温尼伯市土著化社区成员提供的治

安服务，以及与警方处理受性虐待土著妇女的申诉有关的议题。该委员会和温尼伯大学将在该项目的下一阶段与温尼伯警察机构密切合作，这包括制定支持没有偏见的警察服务战略（http://www.gov.mb.ca/hrc/english/news_releases/12-06-2007.html）。

正如问题 26 所指出的，马尼托巴教养所女性服务设施或生活单元跨性别人员配置政策，要求经常被安排到女性服务设施或女性生活单元的所有狱警，必须接受性别对策培训，这将土著妇女的特别环境考虑在内。

2007 年，马尼托巴人权委员会促成了对 Portage 女犯监狱女犯投诉的审理（见加拿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和第七次报告第 439 段）。这个解决方案重点放在满足妇女需求的方案上，这包括便利被监禁妇女与其子女取得联系，并满足土著妇女、残疾妇女和孕妇的特殊需求（http://www.gov.mb.ca/hrc/english/news_releases/06_28_07.html）。

艾伯塔在招募培训期间，对警察进行了文化意识培训，并让所有惩教官员参加，以确保提高他们的认识和能力，从而有效地管理土著犯人。该省一直在设法通过正式进程或标准，增加编外土著人员，但现在还没有做到。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作为在雇用初期 91.3 小时内完成的治安官基础培训的一部分，狱警还接受 3.5 小时的预防骚扰/歧视培训。作为高级治安官在雇用初期 2739 小时内完成培训的一部分，狱警接受 3.5 小时的土著意识培训和 3.5 小时的女性犯人培训。该省有 9 个教养中心，这些教养中心都有签约的土著联络人员。尽管在雇用土著妇女从事司法工作方面尚无具体办法，但目前正在开展招募具有各种文化背景的申请者的活动。

育空地区教养中心采取的一种做法是让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官员，在狱警基础培训期间接受第一民族意识培训。这项培训活动有教养中心老年顾问小组的参与和帮助。此外，该中心还主动雇用了一些具有第一民族背景的人员。

婚姻与家庭生活

28. 除了报告所提供的关于儿童保育投资和方法方面的资料以外，还请提供关于儿童保育的需求、可获得性及可承受性方面的全国数字以及按省份和领土分列的数据。请说明政府是否考虑进一步提高育儿假补贴的可能性，以鼓励更多的父亲利用这样的假期。另外，请告知委员会是否采取了其他措施来支助家庭并确保男女都能够同时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

加拿大政府承认育儿是加拿大家庭的一个优先重点，承诺帮助父母协调安排工作与家庭生活，并向他们提供真正的选择机会，由他们作出对子女最有利的决定。2008-2009年，加拿大政府将提供58亿加元，通过向各省和各地区转拨资金、直接开支和家庭税收措施的方式，为早期教育和儿童保育提供支助。

各省和各地区对设计和提供社会、教育服务负主要责任。这包括设计、提供、管理和向儿童保育方案及服务供资，以及建立儿童保育支出补贴体系。

加拿大政府通过儿童全面保育计划和儿童全面保育津贴计划向家庭提供支助，并支持建立儿童保育院。所有有六岁以下子女的家庭可领取这种津贴，用于儿童保育开支。这项福利金每年向150万个加拿大家庭提供24亿加元，此外其他方面的支助还包括儿童减税政策、儿童保育开支减免以及包括全国儿童福利补助金在内的加拿大儿童减税津贴。

对于普通家庭，儿童全面保育津贴和儿童保育开支减免抵消了超过三分之一的非亲托儿费用。这些措施结合在一起，对于单亲家庭来说甚至还会产生更大的影响。

除了直接向家庭提供福利金外，加拿大政府还向各省和各地区转拨资金，协助它们为有子女的家庭实施有关方案和提供各种服务（见问题21）。今年，联邦转拨资金总额为11亿加元，到2013-2014年，还将增加到将近13亿加元。

加拿大政府还向联邦负责以下领域的儿童保育方案和服务提供资金和管理：

- 为第一民族、因努伊特族和梅蒂斯族儿童及家庭提供直接支助的儿童保育方案和服务的联邦倡议：2005-2006 年，用于土著儿童保育方案和服务的开支总额约为 1.6 亿加元；主要通过以下方案提供支助：
  - 加拿大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提供的第一民族和因努伊特族儿童保育倡议；
  - 加拿大卫生部和加拿大公共卫生署提供的土著人学前启蒙方案；
  - 加拿大印第安人和北方事务部提供的安大略和艾伯塔儿童/日托方案。
- 41 个加拿大人/军人家庭资源中心提供的军人家庭服务，向大约 8 000 名儿童提供服务，在 2005-2006 年估计预算为 400 万加元。

属于就业保险范围的孕产和育儿补贴是一种临时收入替代办法，主要针对新生儿或新收养儿童的在业父母。这类福利有助于父母按要求处理好工作与家庭之间的关系，并给了他们所需要的灵活性，使他们可以在其子女出生的第一年待在家中。分娩前后15周内，母亲可获得产假福利，父母可获得35周育儿福利，共计为50周。

包括育儿补贴在内的就业保险补贴基本替换率为55%。这个替换率反映了该方案的共同保险性质，就业收入损失部分由雇员、该方案覆盖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雇主支付。《2007年监测和评估报告》表明，当前替换率似乎没有成为利用产假和育儿补贴的障碍，因为父母全年享用的福利平均为94%。

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这方面的替换率更高，通过家庭补助，他们的保险收入可达到80%，即每周的补助金最多达到435加元。

根据加拿大就业保险覆盖调查统计数据，2007年申请或打算申请育儿补贴的父亲比例为26.8%，而2006年为20%。

加拿大政府就业保险委员会《2007年监测和评估报告》表明，2006-2007年男子申请育儿补贴的人数为25 480人。申请这类补贴的大多为妇女（2006-2007年158 700人），占申请人总数的86%。

申请短期收入替换以照料重病家属的符合条件的工人，可以获得就业保险项下照顾家属补贴。他们可获得6周补贴并可在26周内领取，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均可享用（在分配补贴时仅有一个等候期）。

2006-2007年，照顾家属补贴申请共有5 680份，支付的补贴额为910万加元：

- 一般来说，申请照顾家属补贴的人在 4.7 周时间内领取 330 加元。
- 超过半数（58.5%）的照顾家属补贴申请者使用了他们可得到的所有 6 周的补贴。
- 照顾家属补贴申请者中大多为妇女（75.1%）。

加拿大政府承认，越来越多的加拿大人在协调工作和家庭责任上面临困难。2008 年 2 月，在加拿大劳动立法行政官员协会主持下，联邦、各省和各地区负责劳务的部长商定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研究如何协调工作与生活的问题。加拿大政府还向工作安排与工作－生活协调问题调研人员提供资金。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早期教育和儿童保育计划得到了加强。儿童保育服务补贴方案已将补贴标准额度从25 000 加元增加到了 27 500 加元，这能让大约 170 名儿童及其家庭从中受益。去年根据《扩大儿童保育空间倡议》，全省新增建了 100 多个儿童保育院。

2007 年，新斯科舍宣布了家庭医药方案，在药费的支付方面向家庭提供帮助（http://www.gov.ns.ca/health/pharmacare/）。

作为《缩小工资差距举措》的一部分，新不伦瑞克政府推出了情况介绍和雇主工具，以促进更有利于家庭的做法。

魁北克政府在其 2008-2009 年预算中，宣布今后五年在公共日托中心网络中新增 20 000 个儿童保育名额。这将使得公共日托网络的儿童保育名额总数增加到 220 000 个。

自 2009 纳税年开始，儿童保育费税务补贴将把所有开支拉平，不管儿童是在政府提供补助的公共日托中心还是在私人日托中心。这项倡议将帮助 150 000 个魁北克家庭减轻其经济负担。

除了使父母更好地享用产假和育儿假外，《魁北克育儿保险计划》允许父亲享受为期五周的育儿假，这让他们中 54%的人受益（加拿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和第七次报告第 361 段）。

魁北克新性别平等政策的一个指导方针是将重点放在工作-生活的协调上。这项行动计划包含若干有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倡议：制定商业平等标签，向雇主协会和工会制定工作-生活协调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与相关地区利益攸关方签署协议以为各类项目提供资金，以及采取有助于平衡学习和家庭生活的措施。正在进行一个研究项目，以编写如何协调工作-生活的文件资料，主要是关于那些不仅要照顾年幼子女，还要照料生病配偶、老年人或其他受养人的工人采用的办法，特别将重点放在有特殊工作安排的人的现状上。

最后，家庭和儿童问题委员会最近进行的有关魁北克家庭政策有效性的研究显示，该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对妇女非常有益，特别是母亲的参与比例增加以及出生率变得更高。

目前，安大略约有 243 488 个儿童保育名额，向该省 14%的儿童（0 至 12 岁）提供服务。2007 年，每月平均共有 12 708 名儿童领取特别需求补助；67 384 名儿童领取定期费用补助；以及 9 575 名享受正规保育的儿童领取安大略工作补贴。

此外，安大略儿童福利金解决了贫困对儿童健康成长和发展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安大略儿童福利金有助于改善男子和妇女在工作与家庭之间的相容性，采取的方式是在抚养子女额外费用方面向家庭提供帮助以及平等对待有资格享受福利金的家庭，不管他们的父母是否在业。这个方案当前提供的支助改善了父亲和母亲的机会，有助于父母逐步加入劳动力队伍，因为这些家庭即使在停止领取社会援助福利金后，仍然有资格获得安大略儿童福利金的支助。

在安大略，超过 70%的 3 至 5 岁儿童的母亲在外工作。通过改善获得优质、便利的儿童保育，最佳起步方案正帮助妇女平衡工作和家庭的需求（加拿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和第七次报告第 420 段）。根据该方案，安大略市政府新增了大约 22 000 个新的儿童保育名额。

2007-2008 年，新提供有资金中的 1.425 亿加元将用作增进、保持和巩固安大略政府最佳起步方案，这包括：

- 1.057 亿加元用于维持 7 374 个有执照的儿童保育院，包括面向非保留地社区土著儿童的 300 个新领到执照且带有土著文化特色的儿童保育院，并协助安大略市政府缓解在支助安大略优质儿童保育上所面临的压力。

- 为安大略大约 33 500 名儿童保育从业者补充提供 2480 万加元，将平均工资增长约 3%。

- 提供 1200 万加元用于开展更多的培训并支助建立一所幼儿师范学院。

在安大略，家庭根据其收入有权获得按比例增减的儿童保育费补贴。净收入 20 000 加元的家庭有资格获得全部保育费补贴。2007 年 1 月实行的按比例增减来决定是否有资格获得儿童保育费的举措，可使更多的家庭享受儿童保育费补贴。

根据工作奖励方案，马尼托巴自 2006 年以来出台了以下措施向家庭提供支助：

- 加强了工作激励，以使那些有收入但领取就业和收入补贴的参与者，在补贴减少前，能够保留 200 加元的收入和 200 加元以上收入中的 30%。

- 2007 年 4 月，降低了儿童保育费，提高了儿童保育补贴申领资格水平，并提供了更高级别的补助，使更多的家庭得以获得儿童保育服务。

- 2008 年 1 月，马尼托巴启动了儿童福利基金每月向每名儿童补助 35 加元，以支助那些未领取就业和收入补贴的低收入家庭。

自 2002 年以来，已经冻结了马尼托巴儿童保育方案下的育儿费。2005-2006 年，马尼托巴儿童保育方案推出了一项新的仅根据收入发放的幼儿园补助，这样在家的低收入父母也可以领取。2007 年 4 月，收入水平和用以决定申领儿童保育补贴资格的可容许扣除部分有所增加，以允许更多中低收入家庭获得全部或部分补助。2007 年 6 月，宣布新增 2 500 个儿童保育院。同样，提出了扩大小时名额倡议，以向一些机构提供额外供资，从而让那些需要夜间、周末或通宵照顾的家庭能够获得更多得到许可的名额。

马尼托巴《就业标准法》对最低标准做出了规定，例如马尼托巴休假规定，该规定在 2006 年 4 月经过了广泛修正（2006 年修正案：http://web2.gov.mb.ca/laws/statutes/2006/c02606e.php；《就业标准法》全文：http://web2.gov.mb.ca/laws/statutes/ccsm/e110e.php）。由此产生的结果反映了马尼托巴人的一些关切，以及劳动和管理部门代表组成的委员会的一致建议。提高育儿假补助水平是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但没有提交有关部门审议。该修正案对《就业标准法》进行了改进，以更好地反映当前的经济现实，劳动力变化现状以及当今家庭的需要。这些变动包括：改善非全时工作人员法定假日工资的条款；根据服务年份对停职通知进行分级；报告工资额度；病假或事假新增三个无薪日；新增三天无薪丧葬日；扩大家庭成员定义以确定休法定假的资

格；针对主动加班的工人改进有关加班费的规定；规定禁止扣减对雇员没有直接好处的工资；以及增加对家庭帮工和住家保姆的投保。

萨斯喀彻温实施了以下增进儿童保育的措施：

- 取消重残儿童的托儿等候时间；
- 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儿童保育人员的工资平均增加 9%；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增加 3%；以及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增加 4%；
- 自 2005 年 6 月 1 日开始，托儿补贴平均每月增加 20 加元，并在 2006 年又增加了新的补贴，以承担 2005 年 85%以上的费用，并相应提高收入起算点；
- 在 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间，新增 2 600 个得到许可的儿童保育院。

2008 年 2 月，萨斯喀彻温政府推出了工作-家庭兼顾奖励，以认可雇主在萨斯喀彻温工作场所促进工作和家庭兼顾所取得的卓越成果。这个奖项将授予私营、公营、非营利和合伙工作场所 12 名获奖者，根据的是对工作和家庭倡议的利用情况，这些倡议将为工作人员提供机会将家庭放在第一位，并可灵活考虑在他们生活中适当分配工作、家庭的优先重点。

2007 年，艾伯塔教养所参与了雇员健康和接触方案的制定，以满足雇员个人的健康需要。其他一些倡议包括在一些地方的各类员工中试行 12 小时轮班和压缩工作周，以努力减少病假以及应对雇员寻求获得更多白天休息时间与家人度过。

艾伯塔的儿童保育方案具有选择性和灵活性，确保父母获得广泛的优质、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选择，充分满足他们家庭及其子女的需要。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日托所、幼儿园、校外看护中心、活动中心和日托之家经批准招收的儿童 72 423 名；27 633 名儿童报名参加了业经特许或批准的儿童保育方案；10 320 名儿童领取了补助金（其中报名参加儿童保育方案的儿童占 37%）。

根据收入、家庭规模和要求得到保育的理由，艾伯塔向中低收入父母提供了儿童保育补助金。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使用领有执照的日托中心的父母（向婴儿最多提供 628 加元，向学龄前儿童提供 546 加元）和使用得到批准的日托之家（向婴儿最多提供 520 加元，向学龄前儿童提供 437 加元）领取的每月补贴比率将增加 3.5%。

- 亲属照料儿童补助金（向在家庭外照料儿童的亲属提供）将增加 26%，向不到六岁的儿童每月提供 400 加元。

- 使用得到许可的学龄儿童护理中心的中低收入父母也有权获得儿童保育补助金(幼儿园每月最多 546 加元，一年级至六年级为每月 310 加元)，还可获得亲属照料补助金（最多每月 200 加元)。这个比率是根据照料学龄儿童的时间确定的。

2008 年 5 月出台的艾伯塔创造儿童保育机会计划，支持在 2011 年前创造 14 000 个新的儿童保育机会。这个投资计划将增加儿童保育的可获性，帮助儿童保育经营者努力招聘和保留保育员，帮助中低收入父母，包括学龄儿童父母，提供儿童保育费。

其他帮助提高儿童保育质量的方案包括：创建儿童保育中心基金，提供拨款帮助编制计划和启动费用；婴儿护理激励措施，帮助支付婴儿护理的高额费用；地区伙伴关系基金，帮助满足特殊的地区需要，向模块化单元投资，增加学校附近地区的儿童保育名额；以及优质保育供资拨款，帮助购买玩具和设备。

其他帮助招聘和保留保育员的方案包括：扩大儿童保育员资格的等效性；追加工资；资格认可方案以提高质量；吸引员工的奖金；帮助提供培训费的奖学金和助学金方案；以及在线学习儿童辅导课程。

2006 年，不列颠哥伦比亚大约有 581 000 名 12 岁和 12 岁以下的儿童，估计其中 41%享受过某种形式的儿童保育。

2006 年，专门招收新生婴儿至 12 岁儿童且持有执照的省级幼儿园占 13.8%。2006-2007 年，该省儿童保育运作供资方案向 4 500 多个团体和家庭儿童保育机构提供支持。自 2001 年以来，有资格得到政府支助的幼儿园从 45 000 个增加到了 2006-2007 年的 82 000 多个。尽管大型资金供资方案在 2006-2007 财年提供了拨款，但小型资金供资方案批准了向 207 个机构供资，向 7 000 多个有执照的幼儿园提供支助。

不列颠哥伦比亚最弱势家庭可以得到儿童保育补助金，在 2006-2007 年，该省每月平均向 13 岁以下 23 300 名儿童和 16 000 多个家庭提供支持。儿童保育补助方案支持中低收入家庭满足优质儿童保育的开销。一个家庭能够得到的补助金额取决于这个家庭的收入和大小、子女的年龄和提供儿童保育的类型。

整个 2006-2007 年，37 000 多个家庭得到了儿童保育资源和推荐中心的服务，该中心在帮助父母做出优质儿童保育选择方面提供信息和指导。儿童保育资源和推荐中心还在该省通过提供玩具和出借设备的图书馆、专业发展机会、信息和社区资源，给予儿童保育提供者以支持。

2007 年 1 月，不列颠哥伦比亚承诺保持每年向受资助儿童发展方案投资 5 400 万加元——使大约 5 800 名有特殊需求的儿童能够享受儿童保育。

不列颠哥伦比亚的“工作生活方案”表彰了那些通过发展支持性工作场所帮助其雇员协调安排工作和家庭生活的雇主。该方案有助于雇主通过帮助雇员的方式来吸引和保留雇员。相关信息见http://www.worklifebc.ca/。

2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22 日关于缔约国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中，关切地注意到在被送到寄养中心的儿童中，来自单身母亲为户主的家庭的比例偏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住房条件差，妇女继续被迫将子女送到寄养中心。请说明为此采取了哪些措施。

新不伦瑞克政府正在重新设计儿童保护体系。新体系的重点是采取有效方法，让家庭参与解决儿童保护问题。另外，新不伦瑞克在推行补助性住房方案方面，优先考虑了有子女的家庭。

由于魁北克采取了许多收入和公共住房支持措施，使得这种情况不太可能发生。除了问题 23 中所陈述的公共住房获得措施外，魁北克政府通过若干方案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支持，以确保他们在做出安排时始终拥有最低限度的资源。

在魁北克，中低收入家庭有权享受被称为工作保证金的税收减免，这由家庭收入和家庭类型决定。例如，一个单亲家庭可以获得最多 2 200 加元的加付款。没有资源的父母可获得最终的经济支助。至于受抚养子女的基本需求，由一个名为儿童援助的方案负责。这种可偿还的税收减免由两个部分组成：第一个是向需要的家庭提供经济支助，这由家庭总收入决定。第二个组成部分是为残疾儿童提供普及性追加补贴。所支付的总额总是一样的，不管伤残与否或家庭收入多少。在 2006 财年，这个倡议向 873 260 个家庭提供了总额 20.3 亿加元的支助。

安大略政府为低收入家庭子女推出了新的安大略儿童福利金。在安大略，80%单亲家庭的户主是妇女。自 2007 年 7 月开始，低收入家庭每个子女可以得到 250 加元，而到 2011 年该方案完全执行时，每个子女可得到 1100 加元。在执行方案的前五年，总共将提供 21 亿加元的补助金。

安大略就业和残疾人支助方案的供资新增了 2%，这使得 2003 年以来的社会援助总额增长了 9%，将有助于帮助弱势妇女及其家庭应对上涨的生活开支。

安大略还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将每小时最低工资增加到了 8.75 加元，并承诺每小时最低工资在 2010 年前将达到 10.25 加元。最低工资的增长将部分惠及妇女，因为安大略省领取最低工资的人三分之二都是妇女。

安大略近期进行了儿童福利改革，这包括采用一种实际有效的方法实施一系列举措，特别将重点放在与社区服务的联系上。在决定一名儿童是否需要保护时，安大略儿童援助协会根据的是修改过的资格范围和新推行的儿童保护标准，以向所有儿童援助协会提供一个一致的框架，从而在这个框架内向儿童、青年及其家庭提供有效的儿童保护服务。范围和标准特别指的是在家庭暴力方面的考虑，以及向各个协会提供全面的指

导。例如，该标准（整个案件持续期间内的指导做法）确认，对家庭暴力案件需要采取适用的方法，并在处理这类案件中提供指导。

安大略专门针对那些经济困难的人制定了一些满足其住房需求的特别方案，这些方案如下：

- 向安大略承租人提供机会——这是负担得起的租用住房资金倡议，向市政府供资，以向安大略低收入者提供负担得起的租用住房。

- 向安大略家庭提供租房机会——通过提供月补助金，帮助缓解有子女低收入家庭在支付房租上的困难。

- 省级租赁银行方案——向安大略市政府服务管理人员拨款，帮助房客支付短期债务，以避免因不能支付房租而被逐出租住房。

马尼托巴儿童和家庭服务机构向家庭提供支助，帮助单身母亲，向她们提供所需要的任何家庭支助。儿童与家庭服务体系还将实施一些不同的对应模式，向家庭，包括以单身母亲为户主经济困难的家庭提供早期、更全面和更有效的支助。马尼托巴儿童和家庭服务机构尽力帮助妇女寻找适用住房，特别是在现房不足有可能给儿童带来危险的情况下。

在萨斯喀彻温，住房不足同其他外部压力一样，也有可能造成家庭破裂、给人们带来更多的压力、以及使儿童受到或可能受到虐待和无视。只有在儿童的安全因父母虐待和/或忽视不再得到保障时，儿童才被带离家庭寄养。在可能存在的忽视/虐待情况被报告或引起人们的关注时，有关部委的工作人员会对此进行调查，并提供任何必要的支助，帮助家庭待在一起，同时确保子女的安全。如果工作人员通过对家庭进行调查后发现存在住房不足的情况，他们将提供咨询并帮助安置合适的住房。这包括住房和财政服务伙伴的参与，以及向他们介绍其他社区组织提供的方案。

萨斯喀彻温社会服务部向萨斯卡通的一个社区组织联邦中心城市永久性混合住房协会（1993 年）提供资金，以为土著和非土著妇女及其子女提供过渡住房和支助。社会服务部还向北巴特尔福德、萨斯卡通和里贾纳的社区组织提供资金，这些组织向年轻孕妇和年轻父母详细介绍对其有帮助的生活经验。

艾伯塔政府儿童和青年事务部根据《儿童、青年和家庭增进法案》提供儿童干预服务。该法案明确规定，在因忽视、精神伤害、肉体伤害或性虐待使儿童的安全和发展受到威胁时，就应认为该儿童需要干预服务。受过培训的调查人员负责对父母或监护人造成儿童需要干预服务的指控进行调查。

在艾伯塔，尽管单身母亲或住房问题可能是家庭环境的一部分，但仅存在这些问题还能适用艾伯塔儿童和青年事务部的干预标准；不能只因母亲是单亲或仅因住房问题，就认为需要对儿童提供干预服务以及/或让其离开父母的照料。

艾伯塔儿童和青年事务部可提供一次性咨询服务，例如调解、租房、公益事业、食品杂货以及社区机构的职能或其他支助性服务，以缓解紧急需求或协助监护人照料其子女。

不列颠哥伦比亚新的省级住房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不列颠哥伦比亚住房事务”，该战略正在确保最弱势市民得到住房优先权。因此，面临紧急状况的家庭，包括生活在危及他们健康、幸福或家庭完整条件下的家庭，将在社会住房方面得到优先考虑。这些家庭还有权在私营市场性住房方面获得租住补贴，通过租用住房援助方案（作为“不列颠哥伦比亚住房事务”方案的一部分推出）扩大他们寻找安全、适宜和负担得起的住房。

不列颠哥伦比亚《儿童、家庭和社区服务法》规定了儿童在哪些情况下需要得到保护。缺乏住房的情况没有包括在内；但是，如果住房被确认为是父母接受儿童福利服务的必要条件，那么父母的社会工作者可通过提供信息或将父母介绍到其他部门、机构或志愿支持服务机构，帮助父母寻找适用住房。

如果父母在寻找适用住房方面遇到困难，不能照料他们的子女，家庭儿童福利工作人员可根据《儿童、家庭和社区服务法》第 8 条协议，帮助父母选择一个家庭成员或朋友照料儿童。这个协议允许备选的照料人员向儿童提供照料。除此之外，还可和父母达成志愿照料协议，临时将儿童带到根据《儿童、家庭和社会服务法》批准的照顾者那里。

不列颠哥伦比亚儿童福利方案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尽可能让家庭成员在一起。因此尽一切努力与家长合作，包括提供支助服务，以及召集综合服务会议、家庭团体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家庭成员聚在一起，共同决定照料儿童的最佳计划。